

UPOV/INF/6/5

原文：英文

日期：2017 年 4 月 6 日

关于依据《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1991 年文本制定法律的指南

经理事会第 34 次特别会议批准的文件
2017 年 4 月 6 日

目 录

| | |
|---|----|
| 导 言..... | 5 |
| 第一部分：依据《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91年文本制定法律时可以考虑采用的条款范例 | 7 |
| 第一章 定 义 | 7 |
| 第1条 定 义..... | 7 |
| 第二章 总 则 | 8 |
| 第2条 宗 旨..... | 8 |
| 第3条 受保护的属和种 | 8 |
| 第4条 国民待遇 | 8 |
| 第三章 授予育种者权利的条件 | 9 |
| 第5条 保护的条件..... | 9 |
| 第6条 新颖性..... | 10 |
| 第7条 特异性..... | 11 |
| 第8条 一致性..... | 11 |
| 第9条 稳定性..... | 11 |
| 第四章 申请育种者权利 | 12 |
| 第10条 提交申请 | 12 |
| 第11条 优先权..... | 12 |
| 第12条 申请的审查..... | 13 |
| 第13条 临时性保护..... | 13 |
| 第五章 育种者权利 | 14 |
| 第14条 育种者权利适用范围 | 14 |
| 第15条 育种者权利的例外 | 15 |
| 第16条 育种者权利用尽..... | 16 |
| 第17条 行使育种者权利的限制条件..... | 16 |
| 第18条 管理商业性活动的措施..... | 17 |
| 第19条 育种者权利期限 | 17 |
| 第六章 品种命名..... | 18 |
| 第20条 品种命名 | 18 |
| 第七章 育种者权利的无效和取消..... | 19 |
| 第21条 育种者权利的无效 | 19 |
| 第22条 育种者权利的取消 | 19 |
| 第八章 本法的实施和最后条款 | 20 |
| 第*23条 育种者权利的行使..... | 20 |
| 第*24条 监督 | 20 |
| 第*25条 公告 | 20 |
| 第*26条 [实施细则] 和/或 [部长决定] | 21 |
| 第*27条 生效 | 21 |

目 录

| | |
|--|-----------|
| 第二部分：依据《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91年文本若干条款的介绍材料 编写的说明..... | 22 |
| 关于第1条“定义”的说明 | 27 |
| 关于第3条“受保护的属和种”的说明..... | 31 |
| 关于第4条“国民待遇”的说明 | 29 |
| 关于第5条“保护的条件”的说明..... | 35 |
| 关于第6条“新颖性”的说明..... | 37 |
| 关于第7条“特异性”的说明..... | 41 |
| 关于第8条“一致性”的说明..... | 43 |
| 关于第9条“稳定性”的说明..... | 45 |
| 关于第10条“提交申请”的说明 | 41 |
| 关于第11条“优先权”的说明..... | 43 |
| 关于第12条“申请的审查”的说明..... | 47 |
| 关于第13条“临时性保护”的说明..... | 51 |
| 关于第14条“育种者权利适用范围”的说明 | 53 |
| 关于第15条“育种者权利的例外”的说明 | 74 |
| 关于第16条“育种者权利利用尽”的说明..... | 76 |
| 关于第17条“行使育种者权利的限制条件”的说明..... | 77 |
| 关于第18条“管理商业性活动的措施”的说明 | 79 |
| 关于第19条“育种者权利期限”的说明..... | 81 |
| 关于第20条“品种命名”的说明 | 83 |
| 关于第21条“育种者权利的无效”的说明 | 97 |
| 关于第22条“育种者权利的取消”的说明 | 99 |
| 关于第30条“本公约的履行”的说明 | 101 |

导 言

1.. 关于“依据《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制定法律的指南”文件（指南文件）意在为希望根据《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起草法律的国家/政府间组织提供帮助。指南文件对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的未来成员以及受《UPOV 公约》更早文本约束、但希望根据 1991 年文本起草法律的 UPOV 成员均具有指导意义。指南文件共分两部分：

第一部分：依据《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制定法律时可以考虑采用的条款范例；以及

第二部分：依据《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若干条款的介绍材料编写的说明。

第一部分：依据《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制定法律时可以考虑采用的条款范例

2.. 指南文件第一部分尽量沿用《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的结构、内容和相关条款的序号。指南文件第一部分的格式和排版，见以下各段的解释。

3.. 方括号中加亮的文字意在提醒参与制定法律的起草者注意以下情况：

(i) 需填写的文字（例如：[国名/政府间组织名称] 或 [主管机关名称] ）；

(ii) 《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中的非强制性规定（例如：(2) [新培育的品种] 或 [(2) [非强制例外]] ）；

(iii) 《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中关于最低水平和/或选择的规定（例如：参见关于临时性保护问题的第 13 条和关于育种者权利的期限问题的第 19 条）；

(iv) 指南文件第一部分中的相关范例规定与该文件第二部分中相应解释之间的交叉参考（例如：受保护的属和种 [参见第 3 条——说明] ）；

(v) 条款的序号可能需要修改（例如：在与《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第 15 条第(1)款第(iii)项对应的范例条文中：“培育其他新品种行为，依照第 [14 条第(5)款] 实施的除外，第 [14 条第(1)至(4)款] 所指与该新品种有关的行为。”）

4.. 《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中与政府间组织相关的各条具体规定的标题，在指南文件第一部分中均予以保留。关于各该条款的内容，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其相应的解释，均可以参见指南文件的第二部分。

5.. 指南文件第一部分中第 23 至 27 条范例条文所采用的序号，凡与《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的条款序号不对应的，前面均标注星号，并在指南文件第一部分的相关条款中为此增加了相应的脚注。

6.. 本文件中的条款举例是与《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的某些条款相对应的，比如：国民待遇或优先权。这些条款举例对《UPOV 公约》中的要求做了规定，每一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均可以选择采用这些条款，以便举例而言，遵守其他国际协定的规定。有关如何制定这些规定的指导意见，联盟办公室承索可予提供。

7.. 文件 [UPOV/INF/13](#) 提供了“关于如何成为 UPOV 成员的指南”，文件 [UPOV/INF/14](#) 提供了“关于 UPOV 成员如何批准或加入《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的指南”。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指导意见，承索可予提供。

第二部分：依据《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若干条款的介绍材料编写的说明

8.. 指南文件第二部分中载有依据《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若干条款的介绍材料（例如：理事会文件、解释性说明、远程学习材料）编写的说明，尤其是以下解释性说明：

- [UPOV/EXN/BRD](#): 关于《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规定的育种者的解释性说明
(第 1 条第(iv)项)
- [UPOV/EXN/VAR](#): 关于《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规定的品种的解释性说明
(第 1 条第(vi)项)
- [UPOV/EXN/GEN](#): 关于《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规定保护的属和种的解释性说明
(第 3 条)
- [UPOV/EXN/NAT](#): 关于《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规定的国民待遇的解释性说明
(第 4 条)
- [UPOV/EXN/NOV](#): 关于《UPOV 公约》规定的新颖性的解释性说明
(第 6 条)
- [UPOV/EXN/PPM](#): 关于《UPOV 公约》规定的繁殖材料的解释性说明
(第 14 条第(1)款(a)项)
- [UPOV/EXN/PRI](#): 关于《UPOV 公约》规定的优先权的解释性说明
(第 11 条)
- [UPOV/EXN/PRP](#): 关于《UPOV 公约》规定的临时性保护的解释性说明
(第 13 条)
- [UPOV/EXN/CAL](#): 关于《UPOV 公约》规定的育种者关于繁殖材料授权的条件和限制的解释性说明
(第 14 条第(1)款(b)项)
- [UPOV/EXN/PRP](#): 关于《UPOV 公约》规定的有关收获材料的活动的解释性说明
(第 14 条第(2)条)
- [UPOV/EXN/EDV](#): 关于《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规定的实质性派生品种的解释性说明
(第 14 条第(5)款)
- [UPOV/EXN/EXC](#): 关于《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规定的育种者权利的例外的解释性说明
(第 15 条)
- [UPOV/INF/12](#): 关于《UPOV 公约》规定的品种命名的解释性说明
(第 20 条)
- [UPOV/EXN/NUL](#): 关于《UPOV 公约》规定的育种者权利的无效的解释性说明
(第 21 条)
- [UPOV/EXN/CAN](#): 关于《UPOV 公约》规定的育种者权利的取消的解释性说明
(第 22 条)

- [UPOV/EXN/ENF](#): 关于《UPOV 公约》规定的育种者权利的实施的解释性说明
(第 30 条第(1)款第(i)项)
- [UPOV/INF/21](#): 法庭外争议解决机制
(第 30 条第(1)款第(i)项)

本指南文件的第二部分将随时更新，以反映来源文件在内容和/或状态上的任何发展情况。

9.. 根据本指南文件采用的结构，可以对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之间进行交叉参考。

第一部分：

依据《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91 年文本
制定法律时可以考虑采用的条款范例

[法律草案标题]

第 一 章

定 义

第 1 条

定 义

[参见第 1 条——说明]

在本法中：

(i) “育种者”¹系指

- 培育或发现和开发品种的人，
- [上述人员的雇主或委托其从事这项工作的人] 或
- 视情况而定，上述第一个人 [或第二个人] 的继承人；

(ii) “育种者权利”系指依本法规定向育种者提供的权利；

(iii) “品种”系指已知最低一级植物分类单元中的一个植物分类，不论授予育种者权利的条件是否充分满足，分类可以是：

- 通过某一特定的基因型或基因型组合的特征的表达来下定义；
- 由于表达至少一种所说的特性，因而不同于任何其他植物分类；
- 经过繁殖后其适应性未变，被认为是一个分类单元；

(iv) “[主管机关名称]”；

(v) “UPOV”系指根据《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61 年）成立并在 1972 年文本、1978 年文本和 1991 年文本中进一步提及的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vi) “UPOV 成员”系指《UPOV 公约》（1961 年）/1972 年文本或 1978 年文本的缔约国家或 1991 年文本的缔约方；

[(vii) “领土”] （适用于政府间组织）

¹ 《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的中文本使用的是“育种家”一词。由于该中文本年代已久，本文件特参照中国国内相关立法对该词以及中文本中的其他有关用语和表述作出适当调整，下文不再一一注明——译注。

第 二 章

总 则

第 2 条

宗 旨

[参见第 1 条第(ix)项——说明]

- (1) 为授予和保护育种者权利，制定本法。
- (2) [主管机关名称] 为负责授予育种者权利的主管机关。

第 3 条

受保护的属和种

[参见第 3 条——说明]

(备选方案 1)

[本法应自生效之日起，适用于所有植物的属和种。]

(备选方案 2)

[本法应适用于 [部长决定/实施细则] 指定的植物的属和种，并最晚于本法生效之日后 [5] / [10] 年期满前，适用于所有植物的属和种。]

第 4 条

国民待遇

[参见第 4 条——说明]

[(1)] [待遇] 在不损害本法规定的权利的前提下，UPOV 成员的国民以及在 UPOV 成员领土内居住的自然人和设有注册办事处的法律实体，就育种者权利的授予和保护而言，在 [国名/政府间组织名称] 的领土内，应享有该 [国名/政府间组织名称] 根据本法给予其自己的国民相同的待遇。上述 UPOV 成员的国民、自然人或法律实体应遵守所述 [国名/政府间组织名称] 对其国民规定的条件和手续。

[(2)] [“国民”] 在本条第(1)款中，“国民”的概念是，如果 UPOV 成员是一个国家，指该国家的国民，如果 UPOV 成员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则指该组织各成员国的国民。

第 三 章
授予育种者权利的条件

第 5 条

保护的 条 件

[参见第 5 条——说明]

(1) [需满足的标准] 当品种符合下列条件时应授予育种者权利:

- (i) 新颖性,
- (ii) 特异性,
- (iii) 一致性, 以及
- (iv) 稳定性。

(2) [其他条件] 凡品种是以符合第 [20] 条规定的名称命名的, 而且申请人履行依本法规定的手续, 并交纳必要的费用, 则不得对育种者权利的授予附带任何其他或不同条件。

第 6 条

新颖性

[参见第 6 条——说明]

[(1)] [标准] 在育种者权利申请书提交之日，如果品种的繁殖材料或收获材料在下列期限期满前，未由育种者本人或经其同意，为利用该品种的目的，进行销售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他人处置的，该品种应被认为具有新颖性：

(i) 在 [国名/政府间组织名称] 的领土上，申请书提交之日前不超过一年；以及

(ii) 在 [国名/政府间组织名称] 以外的领土上，该日期前不超过四年，或者对于树木或藤木植物，不超过六年。

[(2)] [新培育的品种]（非强制性条款——参见第 6 条第(2)款——说明）

[(3)] [某些情况下所指的“领土”]（适用于系同一个政府间组织成员国的 UPOV 成员）

第 7 条

特异性

[参见第7条——说明]

如果一个品种明显有别于在申请书提交之时人所共知的任何其他品种，该品种应被认为具有特异性。特别是，凡在任何国家就另一品种提交育种者权利申请书的，或申请在正式的品种登记簿中予以登记的，只要由于该申请而获得育种者权利，或者该另一品种被登记在正式的品种登记簿中（具体视情况而定），应认为从申请之日起，该另一品种已为人所共知。

第 8 条

一致性

[参见第8条——说明]

如果一个品种经过繁殖，除根据其特殊性可以预见的变异外，其相关特性保持足够一致，该品种应被认为具有一致性。

第 9 条

稳定性

[参见第9条——说明]

如果一个品种经过反复繁殖后，或者对于特定繁殖周期而言，在每个周期结束时，其相关特性保持不变，该品种应被认为具有稳定性。

第 四 章 申请育种者权利

第 10 条

提交申请

[\[参见第 10 条——说明\]](#)

- (1) 育种者权利申请书的申请日，应指收到按[\[本法/实施细则/部长决定\]](#)的规定正式提出申请之日。
- (2) [\[保护的互不依赖性\]](#) [\[主管机关名称\]](#) 不得以未向任何其他国家或政府间组织提交保护同一品种的申请为由，或以此种申请已被驳回或保护期已满为由，拒授育种者权利或限制其期限。

第 11 条

优先权

[\[参见第 11 条——说明\]](#)

- (1) [\[优先权及其期限\]](#) 凡已正式向 UPOV 成员之一提交保护某一品种的申请（“首次申请”）的育种者，出于为获得同一品种的育种者权利这一目的而向 [\[主管机关名称\]](#) 提交申请（“续后申请”）的，均享有为期 12 个月的优先权。该期限应从提交首次申请之日算起，申请日当日不计在内。
- (2) [\[提出优先权要求\]](#) 为受益于优先权，育种者应在向 [\[主管机关名称\]](#) 提交申请时，提出享受首次申请优先权的要求。[\[主管机关名称\]](#) 应要求育种者在提交续后申请之日起 [\[不少于 3 个月\]](#) 的期限内，提供构成首次申请的文件的一份经受理首次申请的主管机关证明属实的复制件，以及样品或有关该两次申请所要求保护的为同一品种的其他证据。
- (3) [\[文件和材料\]](#) 应允许育种者在优先权期满后两年之内，或在首次申请被驳回或撤回后的一定时间内，向 [\[主管机关名称\]](#) 提供必要的信息、文件或材料，以满足第 [\[12\]](#) 条所指的审查要求。
- (4) [\[规定期限内发生的事件\]](#) 在第(1)款中所规定的期限内发生的事件，例如另提申请或首次申请所涉品种的公开或使用，不得成为驳回续后申请的理由。这类事件也不应产生任何第三方权利。

第 12 条

申请的审查

[参见第 12 条——说明]

凡决定授予育种者权利之前，应就其是否符合第 [5 至 9] 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主管机关名称] 可以种植该品种或进行其他必要试验，或要求种植该品种或进行其他必要试验，或其他试验的结果予以考虑。为进行审查，[主管机关名称] 可以要求育种者提供 [本法/实施细则/部长决定] 所规定的一切必要的信息、文件或材料。

第 13 条

临时性保护

[参见第 13 条——说明]

(1) 在育种者权利申请 [被提交或公告] 至正式批准之前这一期间，应为维护育种者的权益提供临时性保护。

(2) [“措施待确定”]

第 五 章 育 种 者 权 利

第 14 条

育种者权利适用范围

[参见第 14 条——说明]

(1) [与繁殖材料有关的行为] (a) 除第 [15] 条和第 [16] 条另有规定外，涉及受保护品种繁殖材料的下列行为应需育种者授权：

- (i) 生产或繁殖，
- (ii) 为繁殖而进行的调整，
- (iii) 提供销售，
- (iv) 销售或其他营销，
- (v) 出口，
- (vi) 进口，
- (vii) 以上第(i)至(vi)目所述用途的存货。

(b) 育种者可以对授权附加条件或限制。

(2) [与收获材料有关的行为] 除第 [15] 条和第 [16] 条另有规定外，从事第(1)款(a)项第(i)至(vii)目所述的各项行为，凡涉及由未经授权使用受保护品种的繁殖材料获得的收获材料（包括整株和部分植株）的，应需得到育种者的授权，但育种者对该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情况例外。

[(3) [与某些产品有关的行为] [非强制性规定] 除第 [15] 条和第 [16] 条另有规定外，从事第(1)款(a)项第(i)至(vii)目所述的各项行为，涉及用第 [(2)] 款中所指由未经授权使用的受保护品种的收获材料直接制作的产品的，应需得到育种者的授权，但育种者对该收获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情况例外。]

[(4) [可能附加的行为] （非强制性规定——参见第 14 条第(4)款——说明）

[(5) [实质性派生品种和某些其他品种] (a) 第 [(1)至(4)] 款规定也适用于下列品种：

- (i) 从受保护品种实质性派生的品种，但受保护的品种本身不是实质性派生品种；
- (ii) 无法根据第 7 条规定与受保护的品种加以明显区别的品种；
- (iii) 需要反复利用受保护的品种生产的品种。

(b) 为(a)项第(i)目的目的，在下列情况下，品种应被认为是从另一品种（“原始品种”）实质性派生的：

- (i) 主要从原始品种派生的，或从本身即是主要从原始品种派生的品种派生的，但同时却保有受原始品种基因型或基因型组合控制的基本种特性的表达；
- (ii) 能明显区别于原始品种；以及
- (iii) 除派生性状差异外，受原始品种基因型或基因型组合控制的基本种特性的表达与原始品种相同。

(c) 实质性派生品种可以通过选择天然或诱变株、体细胞无性变异株，通过从原始品种中选变异单株、回交，或经遗传工程转化等途径获得。

第 15 条 育种者权利的例外

[参见第 15 条——说明]

[(1)] [强制性例外] 育种者权利不得延及：

- (i) 私人的非商业性行为；
- (ii) 试验性行为；
- (iii) 培育其他品种的行为，以及除适用 [第 14 条第(5)款] 的规定外， [第 14 条第(1)至(4)款] 中所指的与该其他品种有关的行为。

[(2)] [非强制性例外] (参见第 15 条第(2)款——说明)

第 16 条

育种者权利用尽

[参见第 16 条——说明]

(1) [权利用尽] 受保护品种的材料，或第 [14 条第(5)] 款规定品种的材料，凡已由育种者本人或经其同意在 [国名/政府间组织名称] 领土内销售的，育种者权利不得延及就该材料从事的行为，或就从该材料派生的任何材料从事的行为，除非这类行为：

(i) 涉及有关品种的进一步繁殖，或者

(ii) 涉及为便于品种繁殖而将品种材料出口到一个对该品种所在的植物属或种不予保护的国家，但出口材料用于最终消费的情况例外。

(2) [“材料”的含义] 为第 [(1)] 款的目的，品种“材料”系指：

(i) 任何种类的繁殖材料；

(ii) 收获材料，包括整株和部分植株；以及

(iii) 直接由收获材料制成的产品。

[(3)] [某些情况下所指的“领土”] [适用于系同一政府间组织成员国的 UPOV 成员]

第 17 条

行使育种者权利的限制条件

[参见第 17 条——说明]

(1) [公共利益] 除本法有明确规定外，不得以公共利益之外的理由对自由行使育种者权利加以限制。

(2) [公平报酬] 如果任何这类限制具有 [部长/主管机关] 授权第三方从事需经育种者授权才能从事的任何行为这一效力，育种者应得到公平报酬。

第 18 条

管理商业性活动的措施

[参见第 18 条——说明]

育种者权利独立于对品种材料的生产、认证和营销或进出口活动实行的任何管理措施。在任何情况下，这类措施均不得影响本法各项规定的实施。

第 19 条

育种者权利期限

[参见第 19 条——说明]

育种者权利应自被授予之日起为期 [期限待确定]。对于树木和藤本植物，这一期限为自该日起 [期限待确定]。

第 六 章

品 种 命 名

第 20 条

品 种 命 名

[参见第 20 条——说明]

(1) [品种名称的命名；名称的使用] 品种应命名，命名后该名称即成为品种的通用名。除第 [(4)] 款另有规定外，对被注册登记为品种名称的命名享有的任何权利，不得妨碍该名称被自由地用以指称该品种，即使是在育种者权利期满之后亦是如此。

(2) [名称特性] 名称应具有区别品种的能力。名称不应仅用数字表示，已成为品种命名惯例的情况除外；要力戒名称引起误解，或在品种特性、价值或种别或育种者身份方面造成混淆。尤其是，名称必须异于 UPOV 任何成员领土内相同种或亲缘种现存品种的一切名称。

(3) [名称的注册登记] 育种者须将品种名称提交 [主管机关名称]。如果提交的名称被认为不符合第 [(2)] 款规定的要求，[主管机关名称] 应拒绝注册登记，并要求育种者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另一个名称。品种名称应由 [主管机关名称] 在授予育种者权利的同时注册登记。

(4) [第三方在先权] 第三方的在先权不得受到影响。如果由于在先权的原因，致使某人根据第 [(7)] 款的规定必须使用某一品种名称而无法使用时，[主管机关名称] 应要求育种者为其品种提出另一个名称。

(5) [在 UPOV 所有成员中名称相同] 向 UPOV 所有成员提交的同一品种的名称必须相同。除非认为名称不合适，否则 [主管机关名称] 应按提交的名称注册登记。如果认为名称不合适，[主管机关名称] 应要求育种者提出另一个名称。

(6) [有关品种名称的通报] [主管机关名称] 应确保向 UPOV 成员的主管机关通报有关品种名称，尤其是名称的提交、注册登记和取消等事宜。任何主管机关均可以把对注册登记名称的任何意见告知 [主管机关名称]。

(7) [使用品种名称的义务] 凡在 [国家/政府间组织] 领土内从事提供销售或营销受保护品种的繁殖材料者，都必须使用该品种的名称，即使在该品种的育种者权利保护期满之后亦是如此，但根据第 [(4)] 款规定，因在先权而无法使用该名称的情况例外。

(8) [与品种名称一起使用的相关标志] 品种被提供销售或营销时，除使用注册登记的品种名称外，还允许同时使用商标、厂商名称或其他类似标志。如果同时使用此种标志，必须让品种名称易于识别。

第 七 章 育种者权利的无效和取消

第 21 条 育种者权利的无效

[\[参见第 21 条——说明\]](#)

(1) [无效的理由] 如果确认出现下列情况，应宣告育种者权利无效：

- (i) 授予育种者权利时未遵守第 [\[6 或 7\]](#) 条规定的条件；
- (ii) 对于基本根据育种者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授予育种者权利的，授予育种者权利时未遵守第 [\[8 或 9\]](#) 条规定的条件，或者
- (iii) 育种者权利被授予无权获得这一权利的人，除非该权利被转让给有权获得这一权利的人。

(2) [排除其他理由] 除第 [\[\(1\)\]](#) 款所述理由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宣告育种者权利无效。

第 22 条 育种者权利的取消

[\[参见第 22 条——说明\]](#)

(1) [取消的理由] (a) 如果确认不再符合第 [\[8 或 9\]](#) 条规定的条件，育种者权利可予取消。

(b) 此外，如果出现下列情况，也可以取消育种者权利：接到要求取消育种者权利的请求之后，在规定期限内：

- (i) 育种者未向 [\[主管机关名称\]](#) 提供用以证明保存该品种的必要信息、文件或材料的；
- (ii) 育种者未交付使其育种者权利维持有效的必要费用的，或
- (iii) 授予育种者权利之后，品种名称被取消，而育种者未提出另一个合适名称的。

(2) [排除其他理由] 除第 [\[\(1\)\]](#) 款所述理由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取消育种者权利。

第八章 本法的实施和最后条款

第 *23 条

育种者权利的行使

[参见第 30 条第(1)款第(i)项——说明]

为有效地行使育种者权利，应提供下列法律补救办法：

[……]

第 *24 条

监 督

[参见第 30 条第(1)款第(ii)项——说明]

本法 [和依本法通过的实施细则/决定] 的实施情况，应由 [部/检查员/主管机关] 负责监督。

对于违反本法 [和实施细则/决定] 的行为，应实行下列行政措施和制裁： [……]

第 *25 条

公 告

[参见第 30 条第(1)款第(iii)项——说明]

应通过定期公告的形式，将以下方面的信息告知公众：

- 育种者权利的申请和授予，以及
- 品种的申请名称与核准名称。

* 条款序号凡与《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的条款序号不对应的，前面均标注星号。

第 *26 条**[实施细则和/或 [部长决定]]****[参见第 30 条——说明]**

[主管机关/部长] 可以为实施本法所需的任何事项制定实施细则或发布决定，尤其是下列事项：

- (1) 有关育种者权利申请的程序性事项；
- (2) 有关品种命名的事项；
- (3) 有关对育种者权利申请进行审查的事项；
- (4) 公告要求；
- (5) 异议程序；
- (6) 上诉；
- (7) 费用表；以及
- (8) 需在育种者权利登记簿中登记的数据。

第 *27 条**生 效**

本法自 **[……]** 起生效。

* 条款序号凡与《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的条款序号不对应的，前面均标注星号。

第二部分：依据《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1991年文本若干条款的介绍材料编写的说明

| | |
|--------------------------------|-----|
| 关于第 1 条“定义”的说明 | 27 |
| 关于第 3 条“受保护的属和种”的说明..... | 31 |
| 关于第 4 条“国民待遇”的说明 | 29 |
| 关于第 5 条“保护的条件”的说明..... | 35 |
| 关于第 6 条“新颖性”的说明..... | 37 |
| 关于第 7 条“特异性”的说明..... | 41 |
| 关于第 8 条“一致性”的说明..... | 43 |
| 关于第 9 条“稳定性”的说明..... | 45 |
| 关于第 10 条“提交申请”的说明 | 41 |
| 关于第 11 条“优先权”的说明..... | 43 |
| 关于第 12 条“申请的审查”的说明..... | 53 |
| 关于第 13 条“临时性保护”的说明..... | 57 |
| 关于第 14 条“育种者权利适用范围”的说明 | 61 |
| 关于第 15 条“育种者权利的例外”的说明 | 74 |
| 关于第 16 条“育种者权利利用尽”的说明..... | 77 |
| 关于第 17 条“使用育种者权利的限制条件”的说明..... | 79 |
| 关于第 18 条“管理商业性活动的措施”的说明..... | 81 |
| 关于第 19 条“育种者权利期限”的说明..... | 83 |
| 关于第 20 条“品种命名”的说明 | 85 |
| 关于第 21 条“育种者权利的无效”的说明 | 101 |
| 关于第 22 条“育种者权利的取消”的说明 | 103 |
| 关于第 30 条“本公约的履行”的说明 | 105 |

第二部分：
依据有关《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1991 年文本若干条款的介绍材料
编写的说明

关于第 1 条“定义”的说明

第 1 条第(iv)项“育种者”

(iv) “育种者”系指

- 培育或发现和开发品种的人，
- 上述人员的雇主或按相关缔约方的法律规定委托其从事这项工作的人，或者
- 视情况而定，上述第一个人或第二个人的权利继承人；

以下各段解释了“育种者”定义的某些方面。

(a) 享受育种者权利的资格

1. 只有《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第 1 条第(iv)项中定义的育种者才有资格被授予育种者权利。《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在第 21 条第(1)款第(iv)项中规定：“遇有下列情况，缔约方将宣布其授予的育种者权利无效：[……](iii)把育种者权利错授他人，但移交给被授予的有资格者除外。”

(b) 人

2. 《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第 1 条第(iv)项中的“人”一词，应理解为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人”一词指一人或多人。本文件中，法人是指依照有关联盟成员的立法，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实体。

(c) “育种者”定义的要件

3. 以下各段解释了“育种者”定义的要件。

(i) 培育或发现和开发品种的人

4. 根据《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第 1 条第(iv)项第一段，“育种者”的定义包括

“- 培育或发现和开发品种的人”。

5. 《UPOV 公约》中对谁可以成为育种者没有限制。比如，育种者可以是业余园丁、农民、科学家、植物育种机构或专业从事植物育种的企业。

6. 《UPOV 公约》对新品种的“培育”方法或技术未做限制。

7. 关于“发现和开发”，发现可能是培育新品种过程的第一步。但是，“发现和开发”一语意味着单纯的发现，不能使人具备取得育种者权利的资格。将植物材料开发为品种，是育种者有资格取得育种者权利的必要条件。一个人发现现存品种并且繁殖后未变，不能使该人取得受保护的资格。

8. 关于“育种人”的概念，包括“发现和开发”的概念，在“基于《UPOV 公约》的植物品种保护制度中育种者和人所共知的概念”（文件 C(Extr.)/19/2Rev. 附件）（参见 http://www.upov.int/information_documents/en/list.jsp）。

(ii) 雇主

9. 根据《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第 1 条第(iv)项第二段，培育或发现和开发品种的人是雇员的，其雇主或者委托其从事这项工作的人，如果可适用的法律有此规定，可以是有资格取得育种者权利的人。

(iii) 权利继承人

10. 根据《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第 1 条第(iv)项第三段，育种者可以是下列人的“权利继承人”：培育或发现和开发品种的人；或者培育或发现和开发品种的人的雇主或者，如果相关联盟成员的法律有此规定，委托其从事这项工作的人。例如，如果相关联盟成员的法律有此规定，一个人可以依法、按遗嘱、通过赠与、销售或交换成为“权利继承人”。

第 1 条第(vi)项“品种”

(vi) “品种”系指已知最低一级植物分类单元中的一个植物分类，不论授予育种者权利的条件是否充分满足，分类可以是：

- 通过某一特定的基因型或基因型组合的特征的表达来下定义；
- 由于表达至少一种所说的特性，因而不同于任何其他植物分类；
- 经过繁殖后其适应性未变，被认为是一个分类单元；

以下各段解释了“品种”定义的某些方面。

(i) 已知最低一级植物分类单元中的一个植物分类

1. 《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对“品种”的定义一开始即规定，品种是“已知最低一级植物分类单元中的一个植物分类”，从而确认品种不能由例如超过一个种的植物构成。

2. “品种”的定义意味着，“植物分类”明确了以下例子不符合“品种”的定义：

- 单棵植株；（但是，现存品种可由单棵植株或部分植株代表，只要该植株或部分植株可被用于繁殖品种）；
- 特性（如抗病性、花朵颜色）；
- 化学物质或其他物质（如油、DNA）；
- 植物育种技术（如组织培养）。

(ii) 不论授予育种者权利的条件是否充分满足

3. 《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第 1 条第(vi)项对“品种”的定义要求，已知最低一级植物分类单元中的一个植物分类可以成为品种，“不论授予育种者权利的条件是否充分满足”。因此，“品种”的定义大于“可受保护的品种”。

4. “品种”的定义在特异性审查中发挥重要作用。《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第 7 条规定“如果一个品种明显有别于在申请书提交之时人所共知的任何其他品种，该品种应被认为具有特异性。”“不论授予育种者权利的条件是否充分满足”一语明确，不受保护的人所共知的品种仍可成为符合第 1 条第(vi)项“品种”定义的品种，而“申请品种”（已提出育种者权利申请的“品种”）必须与之明显有别。关于人所共知品种的指南见文件 TG/1/3“关于进行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审查以及制定植物新品种统一说明的简介”和 TGP/4/1“品种采集资源库的建立和维护”。

5. 一般而言，主管机关不审查“申请品种”是否符合《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第 1 条第(vi)项对“品种”的定义。主管机关被要求审查育种者权利申请是否符合授予育种者权利的要求，尤其是申请品种是否具有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DUS）。符合 DUS 标准的品种将符合“品种”的定义。一般而言，对于被驳回的申请，主管当局不会指出其是否认为申请品种符合“品种”的定义。

(iii) 通过某一特定的基因型或基因型组合的特征的表达来下定义

6. “基因型组合”的概念包括例如合成品种或杂交品种。

(iv) 经过繁殖后其适应性未变，被认为是一个分类单元

7. 《UPOV 公约》对品种可以进行不变繁殖的方式没有限制。对于一些品种，如无性繁殖、自花授粉和一些异花授粉品种，品种可以从品种本身的植株进行不变繁殖。对于其他一些品种，如杂交品种和

合成品种，品种可能通过一个涉及品种植株以外植株的繁殖周期进行不变繁殖。这种繁殖周期可能涉及两个亲系的简单杂交（如单纯杂交品种），也可能涉及更复杂的繁殖周期（如三元杂交品种、合成品种等）。品种繁殖方法的一些例子可见文件 TGP/7 “测试指南的研制” 附件 3 “指南说明” GN 31 “关于品种繁殖方法的信息” 和 GN 32 “关于杂交品种繁殖方法的信息” [交叉索引]。

第 1 条第(viii)项 “领土”

(viii) “领土” 对于缔约方而言，缔约方是国家的，指这一国家的领土，缔约方是政府间组织的，指该政府间组织的组织条约所适用的领土；

《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中关于“新颖性”的第 6 条第(3)款和关于“育种者权利用尽”的第 16 条第(3)款中，均载有关于“某些情况下所指的‘领土’”的规定。

第 1 条第(ix)项 “主管机关”

(ix) “主管机关” 系指第 30 条第(1)款第(ii)项中所述的主管机关；

[参见本文件第一部分第 2 条]

《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第 30 条第(1)款第(ii)项，要求 UPOV 成员设立主管机关负责授予育种者权利的工作，或将授权工作委托给 UPOV 另一成员所设的主管机关负责。

关于第3条“受保护的属和种”的说明

(1) [已是联盟成员的国家] 凡受 1961/1972 年文本或 1978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均应自其受本公约约束之日起，

(i) 对该日凡适用 1961/1972 年文本或 1978 年文本规定的所有植物属和种，适用本公约的规定，

(ii) 至迟在该日之后五年期满前，对所有植物属和种适用本公约的规定。

(2) [联盟的新成员] 凡不受 1961/1972 年文本或 1978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均应自其受本公约约束之日起，

(i) 对至少 15 个植物属和种适用本公约的规定；

(ii) 至迟在该日之后十年期满前，对所有植物属和种适用本公约的规定。

1.1 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可以从一开始即对所有植物属和种适用《UPOV 公约》。如果有关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的立法一开始没有对所有植物属和种适用《UPOV 公约》，最低要求是：

1.1.1 已是 UPOV 成员的国家

在《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生效之日，对凡适用其受约束的《UPOV 公约》过去文本规定的那些植物属和种适用《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并最迟在 5 年期满之前，对所有植物属和种适用《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参见 1991 年文本第 3 条第(1)款第(i)项和第(ii)项）；

1.1.2 UPOV 新成员

在《UPOV 公约》生效之日，对十五（15）个属或种适用本法；并最迟在该日起 10 年期满之前，对所有植物的属和种适用《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参见 1991 年文本第 3 条第(2)款第(i)项和第(ii)项）。

1.2 有关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凡未立法规定对所有植物属和种提供保护的，可以提交一份按植物名称列明植物属和种的清单，对保护资格加以澄清。

1.3 关于植物育种者权利申请示范表格中能提供哪些信息，以帮助申请人确定某一植物属和种是否适用该立法规定的指南，载于文件 [TGP/5](#) “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DUS）检验方面的经验与合作”，[第 2 节](#) “UPOV 植物育种者权利申请示范表格”中（参见“关于如何将 UPOV 植物育种者权利申请示范表格转换成主管机关本单位表格的指令：B 部分，第 3 项”）。

关于第 4 条“国民待遇”的说明

(1) [待遇] 在不损害本公约规定的权利的前提下，缔约方的国民以及在缔约方领土内居住的自然人和设有注册办事处的法律实体，就育种者权利的授予和保护而言，在每个其他缔约方的领土内，应享有该缔约方依法给予或将给予其自己的国民相同的待遇，但条件是上述国民、自然人或法律实体须遵守所述其他缔约方对其国民规定的条件和手续。

(2) [“国民”] 在前款中，“国民”的概念是，如果缔约方是一个国家，指那个国家的国民，如果缔约方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则指那个组织各成员国的国民。

1.1. 如果在提交申请方面，法律未限制国籍、自然人的住所或法律实体的注册办事机构所在地，则不需要作出国民待遇的规定。

1.2. 如果依法作出了国民待遇规定，主管机关可以要求在申请书中提供必要的信息，以便酌情根据申请人的国籍、住所或注册办事机构所在地，确定申请人有无资格提交申请。UPOV 植物育种者权利申请示范表格（文件 [TGP/5](#) “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DUS）检验方面的经验与合作” [第 2 节](#) 第 1 项）要求提供的信息如下。

1. (a) 申请人（一人或多人）¹

名称 _____
UPOV-A1: 1(a)(i)[#]

地址 _____
UPOV-A1: 1(a)(ii)

电话号码 _____
UPOV-A1: 1(a)(iii)

传真号码 _____
UPOV-A1: 1(a)(iv)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UPOV-A1: 1(a)(v)

(b) 国籍: _____
UPOV-A1: 1(b)

(c) 住址（国家）: _____
UPOV-A1: 1(c)

(d) 法律实体注册办事机构（国家）: _____
UPOV-A1: 1(d)

(e) 是否由代表/代理人/代理机构代办业务: 是 否
UPOV-A1: 1(e)(i) UPOV-A1: 1(e)(ii)

¹ 根据《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第 1 条第(iv)项，“申请人”应当为从事以下行为的“育种者”：

- 培育或发现和开发品种的人，
- 上述人员的雇主或按相关缔约方的法律规定委托其从事这项工作的人，或者
- 视情况而定，上述第一个人或第二个人的继承人”。

关于第 5 条“保护的条件”的说明

(1) [需满足的标准] 当品种符合下列条件时应授予育种者权利：

- (i) 新颖性，
- (ii) 特异性，
- (iii) 一致性，以及
- (iv) 稳定性。

(2) [其他条件] 凡品种是以符合第 20 条规定的名称命名的，而且申请人履行受理申请的主管机关的缔约方依法规定的手续，并交纳必要的费用，则不得对育种者权利的授予附带任何进一步的或不同的条件。

在《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第 5 条第(2)款的规定方面，UPOV 理事会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举行的第三十七届常会上，通过了“UPOV 对《生物多样性公约》(CBD) 执行秘书 2003 年 6 月 26 日通知的答复” http://www.upov.int/en/news/2003/pdf/cbd_response_oct232003.pdf (现将第 7 至 11 段转录于下)。

“披露来源

“7. 《UPOV 公约》¹的“特异性”要求是指，只有通过审查，确定品种是否可以明确区别于在申请书提交之日人所共知²的所有其他品种之后，才能给予保护，而无论其地理来源如何。此外，《UPOV 公约》还规定，品种被授予育种者权利而又发现不具有特异性的，应宣告该权利无效。

“8. 按要求，育种者一般应在一份与保护申请一同提交的技术问卷中提供有关育种史和品种遗传来源的信息。只要有利于进行上述审查，UPOV 鼓励提供有关品种培育中所用植物材料的来源的信息，但不同意以此作为附加的保护条件，因为《UPOV 公约》规定，只要植物品种满足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的条件，并有适当的命名，即应给予保护，并不允许规定任何进一步的或不同的条件。的确，在某些情况下，由于技术上的原因，申请人也许认为很难（甚至无法）确定育种当中所用一切材料的确切地理来源。

“9. 如果某一国家根据其总体政策，决定采用披露遗传资源来源国和地理来源的机制，对于所采用的这一机制，不得从狭义上来理解，将其视为植物品种保护的必要条件。应当对植物的商品化，例如包括种子质量或其他营销方面的条例在内的一切有关活动，统一采用一种独立于植物品种保护立法之外的类似于按植物检疫要求所采用的机制。

“事先知情同意

“10. 至于是否要求作出关于遗传材料系合法取得的声明，或关于已取得获取遗传材料的事先知情同意的证明等问题，UPOV 鼓励在育种活动中坚持透明、合乎伦理行为的原则，并认为，在此方面，为开发新品种之用获取遗传材料，应当遵守该遗传材料来源国的法律规定。然而，《UPOV 公约》规定，对于育种者权利，除获得保护所要求的条件以外，不得附加任何进一步的或不同的条件。UPOV 认为，这一规定是与 CBD 第 15 条相符合的，因为该条规定，可否取得遗传资源的决定权属于各国政府，并受国内立法的约束。另外，UPOV 认为，负责授予育种者权利的主管机关，是无法对遗传材料是否根据该领域可适用的法律获取的进行核实的。

¹ 本文件中凡提及《UPOV 公约》，均应理解为提及《UPOV 公约》的最新文本（1991 年文本）。《UPOV 公约》全文可以从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upov.int/en/publications/conventions/1991/act1991.htm\]](http://www.upov.int/en/publications/conventions/1991/act1991.htm)。

² 关于“人所共知”的概念，UPOV 文件“育种者和人所共知的概念”(C(Extr.)/19/2Rev.) 中作了进一步讨论。该文件可以从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upov.int/en/about/pdf/c_extr_19_2_rev.pdf\]](http://www.upov.int/en/about/pdf/c_extr_19_2_rev.pdf)。

“总 结

“11. 由于获取遗传材料的立法与授予育种者权利的立法目标不一，适用范围不同，而且需要不同的行政机构来监督执行，因此 UPOV 认为，应当对二者制定不同的立法，但相互之间可以兼容，并具有相互支持的作用。”

关于第6条“新颖性”的说明

[亦参见[第12条的说明](#)，“关于是否符合新颖性条件的审查”指南]

第6条第(1)款

(1) [标准] 在育种者权利申请书提交之日，如果品种的繁殖材料或收获材料在下列期限期满前，未由育种者本人或经其同意，为利用该品种的目的，进行销售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他人处置的，该品种应被认为具有新颖性： [……]

品种材料

1.1 正如《UPOV 公约》1991年文本所规定的，新颖性规定涉及的是品种的繁殖材料和收获材料。

由育种者本人或经其同意，为利用该品种的目的，进行销售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他人处置（经育种者同意提供销售和营销）

1.2. 《UPOV 公约》1991年文本明确表示，只有当繁殖材料或收获材料由育种者³本人或经其同意，为利用该品种的目的，进行销售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他人处置（或根据1978年文本的规定，提供销售或营销）时，才会影响到新颖性。

1.3. 从事以下行为，可以认为不会造成新颖性丧失：

(i) 对品种进行试验，但不涉及为利用品种的目的进行销售或交由他人处置（1978年文本中加以明确）；

(ii) 未经育种者同意进行销售或交由他人处置；

(iii) 作为向权利继承人转让权利的协议的一部分，进行销售或交由他人处置；

(iv) 作为关于由某人代表育种者进行品种繁殖材料繁殖工作的协议的一部分，进行销售或交由他人处置，但条件是，该协议规定繁殖后的材料产权返归育种者；

(v) 作为关于某人为评价品种的目的进行实地试验或试验室试验或小型加工试验协议的一部分，进行销售或交由他人处置；

(vi) 为履行法定或行政义务，尤其是为履行有关生物安全或将品种登记在官方制定的允许交易的品种目录方面的义务，进行销售或交由他人处置；

(vii) 销售或交由他人处置的收获材料，是品种培育活动或上文第(iv)至(vi)项所述各项活动的副产品或剩余产品，但条件是，所述材料在销售或处置时，没有为消费的目的进行品种认证；以及

(viii) 为在官方或官方承认的展览会上展示品种的目的，交由他人处置。

³ “育种者”一词应理解为系指《UPOV 公约》1991年文本第1条第(iv)项所定义的育种者，即：

- 培育或发现和开发品种的人，
- 上述人员的雇主或按相关缔约方的法律规定委托其从事这项工作的人，或者
- 视情况而定，上述第一个人或第二个人的权利继承人；”

《UPOV 公约》1991年文本第1条第(iv)项中的“人”一词，应理解为既包括自然人，又包括法人（例如公司）。

第 6 条第(1)款

(1) [标准] 在育种者权利申请书提交之日，如果品种的繁殖材料或收获材料在下列期限期满前，未由育种者本人或经其同意，为利用该品种的目的，进行销售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他人处置的，该品种应被认为具有新颖性：

- (i) 在缔约方的领土上，申请书提交之日前不超过一年；以及
- (ii) 在缔约方以外的领土上，该日期前不超过四年，或者对于树木或藤木植物，不超过六年。

相关期限

1.4. 之所以对在受理申请的联盟成员的领土上和其他领土上销售或处置品种而不影响新颖性规定不同的期限，是因为考虑到品种育种者在决定是否向每一领土申请保护之前需要进行长时间的评价这一特点。对树木和藤木植物规定的期限更长，是因为考虑到了这两类植物的生长和繁育更加缓慢。

1.5. UPOV 曾为制定关于新颖性和保护期（1991 年文本第 19 条和 1978 年文本第 8 条）的规定而就树木和藤木植物的概念交流过信息。通过交流信息，发现对于树木和藤木植物的概念存在不同的解释，因此无法在 UPOV 范围内制定分类。关于联盟各具体成员对树木和藤木植物概念的信息，可以通过查询联盟有关成员的相关立法了解（参见 UPOV 网站：<http://www.upov.int/upovlex/en/#notified>）。

第 6 条第(2)款 [非强制性规定]

(2) [新培育的品种] 凡缔约方将本公约适用于以前未适用本公约或更早文本的植物属或种的，可以认为，在此种延伸保护之日业已存在的新培育的品种符合第(1)款规定的新颖性条件，即使该款所述的销售或交由他人处理的起始时间早于该款规定的期限亦是如此。

新培育的品种

2.1 对新培育的品种作出的“过渡”规定，属于非强制性规定。作出新颖性过渡规定的目的，是为了让那些在保护生效之前不久但又不是在 1991 年文本第 6 条第(1)款第(i)项规定的新颖性期限之内培育的品种能受到保护。选择实行这一规定的联盟成员所采取的一种做法是，对于为利用品种的目的，而在联盟成员的领土上销售或处置品种，与非联盟成员领土上的品种，规定相同的期限，即：4 年，或者对树木或藤木植物而言，6 年。如果实行过渡规定，应对育种者要求获得过渡的利益规定确定适当的期限。

2.2 关于新培育品种的新颖性过渡制度的规定，可以写入根据《UPOV 公约》首次规定植物品种保护的法律法规中。对保护仅限于若干植物属和种的成员而言，可以在保护延及其他的属或种或者延及所有植物的属和种时作出新颖性过渡制度的规定。

2.3 下列条款举例意在为那些愿将《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第 6 条第(2)款的非强制性条款“新培育的品种”纳入本国/本组织的国家/政府间组织提供帮助。

第 [6] 条

新颖性

[(1)] [标准] 在育种者权利申请书提交之日，如果品种的繁殖材料或收获材料在下列期限期满前，未由育种者本人或经其同意，为利用该品种的目的，进行销售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他人处置的，该品种应被认为具有新颖性：

- (i) 在 [国名/政府间组织名称] 的领土上，申请书提交之日前不超过一年；以及
- (ii) 在 [国名/政府间组织名称] 以外的领土上，该日期前不超过四年，或者对于树木或藤木植物，不超过六年。

[(2)] [新培育的品种] [根据第[序号待插入]条，] 本法适用于以前未适用本法的植物属或种的，可以认为，凡属于此种植物属或种的品种均符合 [本] 条第 [(1)] 款规定的新颖性条件，即使该款所述的销售或交由他人处理的行为在 [国名/政府间组织名称] 领土上发生的时间不超过申请书提交之日前四年，或者对于树木或藤木植物，不超过该日前六年，亦是如此。

[(3)] [本] 条第 [(2)] 款 的规定仅适用于有关的属或种适用本法之后一年内提交的育种者权利申请。

第 6 条第(3)款

(3) [某些情况下所指的“领土”] 为第(1)款的目的，同为一个政府间组织成员国的所有缔约方，可以按该组织有关规章的要求，采取联合行动，将凡在该组织成员国的领土上从事的行为，视同在缔约方各自领土上从事的行为；而且如果采取这一联合行动，应就此通知秘书长。

关于第 7 条“特异性”的说明

如果一个品种明显有别于在申请书提交之时人所共知的任何其他品种，该品种应被认为具有特异性。特别是，凡在任何国家就另一品种提交育种者权利申请书的，或申请在正式的品种登记簿中予以登记的，只要由于该申请而获得育种者权利，或者该另一品种被登记在正式的品种登记簿中（具体视情况而定），应认为从申请之日起，该另一品种已为人所共知。

关于特异性审查的指南，可以查阅下列文件：

- 文件 [TG/1/3](#) “关于进行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审查以及制定植物新品种统一说明的简介”（“简介”）
- 文件 [TGP/4/1](#) “品种采集资源库的建立和维护”
- 文件 [TGP/9/1](#) “特异性审查”

关于第 8 条“一致性”的说明

如果一个品种经过繁殖，除根据其特殊性能可以预见的变异外，其相关特性保持足够一致，该品种应被认为具有一致性。

关于一致性审查的指南，可以查阅“关于进行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审查以及制定植物新品种统一说明的简介”（文件 [TG/1/3](#) “简介”），以及文件 [TGP/10](#) “一致性审查”。

关于第 9 条“稳定性”的说明

如果一个品种经过反复繁殖后，或者对于特定繁殖周期而言，在每个周期结束时，其相关特性保持不变，该品种应被认为具有稳定性。

关于稳定性审查的指南，可以查阅“关于进行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审查以及制定关于植物新品种统一说明的简介”（文件 [TG/1/3](#)“简介”）和文件 [TGP/11](#)“稳定性审查”。

关于第 10 条“提交申请”的说明

(1) [首次申请地] 申请育种者权利的育种者，可以按自己的意愿选择向哪一个缔约方的主管机关提交首次申请。

(2) [续后申请时间] 育种者可以不等受理首次申请的缔约方主管机关批准授予育种者权利，即向其他缔约方的主管机关提交育种者权利申请。

(3) [保护的互不依赖性] 任何缔约方均不得以未向任何其他国家或政府间组织提交保护同一品种的申请为由，或以此种申请已被驳回或保护期已满为由，拒授育种者权利或限制其期限。

1.1 UPOV 植物育种者权利申请示范表格（文件 [TGP/5](#) “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DUS）检验方面的经验与合作”，[第 2 节](#)）提供了关于制定申请人权利申请表格的指南。

1.2 关于申请植物育种者权利须填写的 UPOV 技术问卷，参见文件 [TGP/5](#) “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DUS）检验方面的经验与合作”，[第 3 节](#)。

关于第 11 条“优先权”的说明

第 11 条第(1)款

(1) [优先权及其期限] 凡已正式向缔约方之一提交保护某一品种的申请（“首次申请”）的育种者，出于为获得同一品种的育种者权利这一目的而向任何其他缔约方提交申请（“续后申请”）的，均享有为期 12 个月的优先权。该期限应从提交首次申请之日算起，申请日当日不计在内。

1.1 《UPOV 公约》规定，在向 UPOV 另一成员就统同一品种提出的在先申请保护的基础上，可以有 12 个月的优先权，即：续后申请视同于首次申请的申请日提出。在关于第 11 条的解释性说明末尾，通过介绍一些假设性案例，说明了优先权方面的各种不同情况。

1.2 首次申请的申请日，是指根据联盟有关成员的立法规定正式提交的首次申请的收到日期。

新颖性与优先权

1.3 优先权的效力是，在为利用品种的目的销售或处置品种而不影响新颖性的期限（1991 年文本第(1)款第(i)项和第(ii)项）方面，向 UPOV 某一成员（“UPOV 成员 A”）主管机关提交首次申请的申请日，被用作向另一成员的主管机关提交续后申请（“向 UPOV 成员 B 提交的续后申请”）的日期。因此，《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第 6 条第(1)款的规定所产生的效力如下：

续后申请：新颖性

首次申请：成员 A

提交续后申请：成员 B

[在向 UPOV 成员 A 提交品种保护首次申请的申请日]如果品种的繁殖材料或收获材料在下列期限期满前，未由育种者本人或经其同意，为利用该品种的目的，进行销售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他人处置的，该品种应被认为具有新颖性：

(i) 在 [UPOV 成员 B] 的领土上，申请书提交之日前不超过一年；以及

(ii) 在 [UPOV 成员 B] 以外的领土上，[UPOV 成员 A (首次申请) 申请日] 前不超过 4 年，或者对于树木或藤木植物，不超过 6 年。

特异性与优先权

1.4 在符合特异性条件方面，优先权的效力如下：在向 UPOV 某一成员（“UPOV 成员 A”）提交首次申请的申请日之后，又在任何领土提交其他品种的申请的，将不会让续后申请的品种成为人所共知的品种。因此，《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第 7 条的规定所产生的效力如下：

续后申请：特异性

首次申请：成员 A
提交续后申请：成员 B

如果一个品种明显有别于在 [UPOV 成员 A 品种保护] 申请书提交之时人所共知的任何其他品种，该品种应被认为具有特异性。特别是，在任何国家对另一品种提交育种者权利申请书的，或申请在正式的品种登记簿中予以登记的，只要由于该申请而获得育种者权利，或者该另一品种被登记在正式的品种登记簿中（具体视情况而定），应认为从申请之日起，该另一品种已为人所共知。

1.5 在许多情况下，优先权都不会对特异性造成任何不同的后果，因为对于在首次申请的申请日之后在任何领土提出申请的其他品种而言，首次申请的品种都必须被视为自首次申请的申请日起为人所共知的品种。

1.6 然而，在以下情况下优先权将产生特殊的后果，即：在 UPOV 成员 A 提交的首次申请没有获得育种者权利授权的，或者没有被登记在品种正式登记簿中的（例如首次申请被驳回或撤回的情况）。在此种情况下，如果续后申请提出的优先权要求成立，那么品种仍然将被视为自首次申请的申请日起为人所共知的品种。如果没有优先权，该品种将只能在续后申请的申请日成为人所共知的品种（条件是，续后申请获得了育种者权利，或被登记在品种正式登记簿中）。

品种命名与优先权

1.7 如果在首次申请的申请日，申请书中提出了品种命名，为品种命名要求的（参见 1991 年文本第 20 条第(2)款和第(4)款以及 1978 年文本第 13 条第(2)款和第(4)款），申请的该品种命名将被视为“在先权利”的一部分。因此，如果对同一品种提出的续后申请中申请相同的命名，为品种命名要求的，该续后申请将视同于首次申请的申请日提交（参见关于《UPOV 公约》规定的品种命名的解释性说明）（文件 [UPOV/INF/12](#)——关于在先权利和品种命名登记问题的解释性说明 4(b)和(c)）。

第 11 条第(2)款

(2) [提出优先权要求] 为受益于优先权，育种者应在提交续后申请时，提出享受首次申请优先权的要求。受理续后申请的主管机关应要求育种者在提交续后申请之日起不少于 3 个月的期限内，提供构成首次申请的文件的一份经受理首次申请的主管机关证明属实的复制件，以及样品或有关该两次申请所要求保护的为同一品种的其他证据。

2.1 要受益于优先权，育种者必须在续后申请中提出享受首次申请优先权的要求，如果育种者没有提出优先权要求，续后申请将被视为于续后申请的申请日提交。

2.2 《UPOV 公约》规定，育种者应有至少 3 个月时间（从续后申请的申请日算起）寄送首次申请的有关文件。确切期限（不短于 3 个月）将由联盟有关成员的立法规定。

2.3 UPOV 植物育种者权利申请示范表格（文件 [TGP/5](#) “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DUS）检验方面的经验与合作”——[第 2 节](#)第 7 项）中为育种者提出优先权要求提供了以下依据：

第 7 项特对在（国家/政府间组织）提出的以下申请提出优先权要求（首次申请）_____ UPOV-A1: 7(i)

（日期）_____命名_____ UPOV-A1: 7(ii) UPOV-A1: 7(iii)

特要求将首次申请的正式复制件，包括申请日，作为优先权证明⁴ UPOV-A1: 7(iv)

⁴ 在规定期限内（至少 3 个月）

第 11 条第(3)款

(3) [文件和材料] 应允许育种者在优先权期满后两年之内，或在首次申请被驳回或撤回后的一定时间内，向受理续后申请的缔约方主管机关提供该缔约方依法要求提供的必要的信息、文件或材料，以满足第 12 条所指的审查要求。

优先权期满

3.1 在优先权期满之后，应允许育种者在两年时间内（即：两年加首次申请的申请日之后 12 个月），向主管机关提供审查所需的任何必要的信息、文件或材料。

| | | |
|-----------|--|---|
| UPOV 成员 A | 首次申请 申请日：2004 年 5 月 15 日 | |
| UPOV 成员 B | 续后申请 申请日：2005 年 2 月 13 日 (要求优先权) | 为根据第 12 条进行审查的目的，允许育种者在优先权期满后两年时间之内，即：2007 年 5 月 15 日前，向主管机关提供任何必要的信息、文件或材料 |

首次申请被驳回或撤回

3.2 《UPOV 公约》规定，如果首次申请被驳回或撤回，应允许育种者在驳回或撤回后的“一定时间”内，提供审查所需的任何必要的信息、文件或材料。在就“一定时间”作出决定时，主管机关可以考虑凡有可能对育种者提供信息、文件或材料所需的时间产生影响的各种因素。因此，法律中可以不确定具体的时间。

下列假设性案例试对优先权的各种不同情况加以说明：

| | | |
|-----------|---|---|
| UPOV 成员 A | 首次申请 申请日：2004 年 5 月 15 日 | |
| UPOV 成员 B | 续后申请 申请日：2005 年 2 月 13 日 (要求优先权) | 优先权得到承认(B 的申请日未超出提出优先权要求的期限，向 B 提交申请时提出了优先权要求) 向 UPOV 成员 B 提交的申请被视为于向 UPOV 成员 A 提交申请的申请日提交，即：于 2004 年 5 月 15 日提交 |
| UPOV 成员 C | 续后申请 申请日：2005 年 5 月 10 日 (未要求优先权) | 无优先权(向 C 提交申请的日期未超出提出优先权要求的期限，但向 C 提交的申请中未提出优先权要求)(参见第(2)款) 在 UPOV 成员 C 的申请日为：2005 年 5 月 10 日 |
| UPOV 成员 D | 续后申请 申请日：2005 年 6 月 10 日 (要求优先权) | 无优先权(向 D 提交的申请日期已超出提出优先权要求的期限) 在 UPOV 成员 D 的申请日为：2005 年 6 月 10 日 |

关于第 12 条“申请的审查”的说明

凡决定授予育种者权利之前，应就其是否符合第 5 至 9 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主管机关可以种植该品种或进行其他必要试验，或要求种植该品种或进行其他必要试验，或其他试验的结果予以考虑。为进行审查，主管机关可以要求育种者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文件或材料。

1. 新颖性

1.1 《UPOV 公约》要求对是否符合新颖性条件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1.2 正如《UPOV 公约》所解释的，为审查的目的，主管机关可以要求育种者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文件或材料。在此方面，主管机关可以要求育种者在申请书中为审查新颖性的目的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UPOV 植物育种者权利申请书范本（文件 [TGP/5](#) “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DUS）检验方面的经验与合作” [第 2 节](#)，第 8 项）中要求填写如下信息：

| | | | |
|---|--|--|--|
| 8. 品种已[由育种者本人或经其同意，为利用品种的目的，进行销售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他人处置] ⁵ / [经育种者同意提供销售或营销] ⁶ （主管机关酌情删除不适用的情况） | | | |
| 地点 [申请所在领土]： _____ [UPOV-A1: 8(91)(a)] / [UPOV-A1: 8(78)(a)]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 [UPOV-A1: 8(91)(b)] / [UPOV-A1: 8(78)(b)] |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日期） _____ [UPOV-A1: 8(91)(c)(i)] / [UPOV-A1: 8(78)(c)(i)] | [UPOV-A1: 8(91)(c)(ii)] / [UPOV-A1: 8(78)(c)(ii)] | |
| 所用命名 _____ [UPOV-A1: 8(91)(c)(iii)] / [UPOV-A1: 8(78)(c)(iii)] | | | |
| 以及在其他领土上： _____ [UPOV-A1: 8(91)(d)(i)] / [UPOV-A1: 8(78)(d)(i)]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 [UPOV-A1: 8(91)(d)(ii)] / [UPOV-A1: 8(78)(d)(ii)] |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领土和日期） _____ [UPOV-A1: 8(91)(d)(iii)] / [UPOV-A1: 8(78)(d)(iii)] | [UPOV-A1: 8(91)(d)(iv)] / [UPOV-A1: 8(78)(d)(iv)] | [UPOV-A1: 8(91)(d)(v)] / [UPOV-A1: 8(78)(d)(v)] |
| 所用命名 _____ [UPOV-A1: 8(91)(d)(vi)] / [UPOV-A1: 8(78)(d)(vi)] | | | |
| <hr/> | | | |
| 5 | 1991 文本第 6 条第(1)款。 | | |
| 6 | 1978 文本第 6 条第(1)款(b)项。 | | |

1.3 1991 年文本第 30 条第(1)款第(iii)项要求联盟的每一个成员确保通过定期公告的形式，将有关育种者权利的申请和授予方面的信息告知公众。通过公告有关申请的信息这一程序，可以让他人能对是否符合新颖性条件的问题向主管机关提出异议。

2. 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 (DUS)

关于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审查的指南，可以查阅下列文件：

- 2.1 “关于进行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审查以及制定植物新品种统一说明的简介”（文件 [TG/1/3](#) “简介”）。
- 2.2 “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 (DUS) 检验安排”（文件 [TGP/6](#)）。

3. 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检验方面的经验与合作

3.1 在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 (DUS) 检验方面开展合作，是 UPOV 体系的一个重要好处。《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第 12 条）要求，须对品种是否符合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标准进行审查。1991 年文本随后澄清：“审查过程中，主管机关可以种植该品种或进行其他必要试验，或要求种植该品种或进行其他必要试验，或其他试验的结果予以考虑。”这一措辞表明，举例而言，联盟成员的主管机关可以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安排：

- (a) 主管机关自己进行试验性种植或其他试验；
- (b) 主管机关安排另一方 / 其他各方进行试验性种植或其他试验；

在此种安排中，举例而言，另一方可以包括另一个主管机关、一个独立的研究所或育种者。

- (c) 主管机关对已经进行的试验性种植或其他试验的结果予以考虑。

这一可能性让联盟成员可以接受联盟其他成员以对品种进行 DUS 审查的报告。之所以鼓励这种做法，其重要意义在于通过减少重复工作，尽量缩短 DUS 审查的时间和尽量减少 DUS 审查的费用。

3.2 为便于联盟成员在 DUS 检验方面开展其认为合适的合作，UPOV 编写了文件 [TGP/5](#) “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 (DUS) 检验方面的经验与合作”，该文件中载有以下章节：

| | |
|------------------------|---------------------------------|
| 导 言 | 导 言 |
| 第 1 节 | 开展品种试验国际合作的行政协议范本 |
| 第 2 节 | UPOV 植物育种者权利申请书范本 |
| 第 3 节 | 申请植物育种者权利时须填写的技术问卷 |
| 第 4 节 | UPOV 品种样品命名申请表范本 |
| 第 5 节 | UPOV 审查结果请求书和 UPOV 审查结果请求书答复 |
| 第 6 节 | UPOV 技术审查报告和 UPOV 品种说明 |
| 第 7 节 | UPOV 临时技术审查报告 |
| 第 8 节 | 审查合作 |
| 第 9 节 | 已获得实用知识或已制定国家试验指南的种一览表 |
| 第 10 节 | 补充特征通知 |
| 第 11 节 | 育种者提交材料方面的政策与合同举例 |

3.3 第 1 节“开展品种试验国际合作的行政协议范本”为主管机关之间开展合作提供了协议范本。

3.4 并非国际合作的所有工作都必须以根据行政协议范本制定的行政协议为前提，尤其是，联盟成员利用联盟其他成员的主管机关所提供的现有 DUS 报告时，并不是非要使用此种协议不可。然而，在没有签订此种协议的情况下，鼓励联盟成员在请求提供现有 DUS 报告时采用第 5 节中的示范表格“UPOV 审查结果请求书和 UPOV 审查结果请求书答复”。

关于第 13 条“临时性保护”的说明

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在育种者权利申请被提交或公告至正式批准之前这一期间，保护育种者的权益。此种措施的效力，应让育种者权利人至少有权要求凡在此期间从事一旦育种者权利被授予即按第 14 条规定需要育种人授权才能从事的行为的当事人，支付合理的报酬。缔约方可以规定，该措施只对已得到育种者关于其已提交申请的通知的人员有效。

期限和通知

1.1 《UPOV 公约》规定，保护期（1991 年文本第 19 条和 1978 年文本第 8 条）从授予育种者权利之日算起。《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要求，在育种者权利申请被提交⁴或公告至正式批准之前这一期间，须为育种者提供临时性保护⁵。

1.2 联盟成员可以在立法中规定，临时性保护措施（参见下文关于“措施”的说明）只有对得到育种者关于其已提交申请的通知的人员有效。如果法律规定公告日期为临时性保护的起始日期，则上述通知方面的要求可视为对所有人员都已满足，因为公告一般被视为一种向第三方发出通知的机制。

措施

2.1 《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第 13 条规定，受 1991 年文本约束的联盟成员应采取专门措施，在申请被提交或公告至正式批准育种者权利之前这一期间，保障育种者的权益。这些措施要求，任何人在此期间从事一旦育种者权利被授予即按《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第 14 条规定需要育种者授权才能从事的行为时，育种者权利人“至少”应有权获得合理的报酬。

2.2 “至少”这一用语意在澄清，举例而言，有关育种者权利的法律中所规定的临时性保护，可以为育种者权利人提供范围全面的育种者权利。

2.3 临时性保护仅对“一旦育种者权利被授予”即需要育种者授权才能从事的行为有效。《UPOV 公约》要求通过定期出版物将有关育种者权利申请和授权的信息，包括申请的撤回和驳回的信息，告知公众（见 1991 年文本第 30 条第(1)款第(iii)项和 1978 年文本第 30 条第(1)款(c)项）。

2.4 依据育种者权利申请订立许可协议的可能性和/或在育种者权利被授予之前提起法律诉讼的可能性，将由联盟有关成员的相关立法来确定。相关立法除了有关育种者权利的立法外，还可以包括有关实质性和程序性事项的其他立法（如民法、刑法）。

2.5 在育种者权利被授予之前可能订立许可协议的情况下，对于权利未被授予时已付使用费的效力（即许可人是否需要退还以前的使用费），可以在相关立法中作出规定，和/或由当事方根据立法制度进行约定。

2.6 在有些联盟成员中，临时性保护方面的法律行动只能在权利授予后启动。而在联盟另一些成员中，则可以在育种者权利被授予之前提起法律诉讼。在上述情况下，主管司法机关可以决定，临时保护期内的任何损失赔偿只有在权利已被授予之后才可执行。在这种情况下，举例来说，司法机关可以要求第三方将损失赔偿金转付到一个存款账户上，以便在权利被授予之后向育种者支付。

范例规定

3. 下文以举例方式列出的条款意在为那些有意在本国/国际组织法律中根据《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起草关于临时性保护规定的国家/国际组织提供帮助。

⁴ 1978 年文本第七条第(3)款仅提及“注册申请至批准期间”。

⁵ 根据 1978 年文本第七条第(3)款，临时性保护是非强制性条款。

第 [13] 条⁶

临时性保护

[1] 在育种者权利申请[被提交]/[公告]至正式批准之前这一期间，应为维护育种者的权益提供临时性保护。

例 A

[2] 育种者权利人[应至少有权要求]凡在本条第[(1)]款规定的期间从事一旦育种者权利被授予即按第[14]条规定需要育种人授权才能从事的行为的当事人[支付合理的报酬]。

例 B

[2] 对于凡在本条第[(1)]款规定的期间从事一旦育种者权利被授予即按第[14]条规定需要育种人授权才能从事的行为的当事人，申请人即视为育种者权利人。申请人应当具有订立许可协议和提起法律诉讼的同等权利，如同有关品种的育种者权利已在[被提交]/[公告]日授予给申请人。如果育种者权利未被授予，则根据本款所赋予的权利应视为从未赋予过。

[3] [临时保护只对已得到育种者关于其已提交申请的通知的人员有效。]

如果法律规定公告日期为临时性保护的起始日期（参见上文第 1.2.段关于“期限和通知”的说明），则不需要作出上述条款举例中的第(3)款规定。

⁶ 方括号中凸显的文字意在提醒参与制定法律的起草者酌情注意：需填写的文字、可能需要修改的条款序号或《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中的任选规定。

关于第 14 条“育种者权利适用范围”的说明

第 14 条第(1)款

(1) [与繁殖材料有关的行为] (a) 除第 15 条和第 16 条另有规定外，涉及受保护品种繁殖材料的下列行为应需育种者授权：

- (i) 生产或繁殖，
 - (ii) 为繁殖而进行的调整，
 - (iii) 提供销售，
 - (iv) 销售或其他营销，
 - (v) 出口，
 - (vi) 进口，
 - (vii) 以上第(i)至(vi)目所述用途的存货。
- (b) 育种者可以对授权附加条件或限制。

繁殖材料

1. 《UPOV 公约》没有对“繁殖材料”进行定义。繁殖材料包括有性繁殖材料和无性繁殖材料。以下围绕本联盟成员就某种材料是否属于繁殖材料所要考虑的因素，举出一些非穷尽实例。这些因素应与本联盟每一成员及具体情况一并加以考虑。

- (i) 用于品种繁殖的植株或植株的一部分；
- (ii) 材料是否已经用于繁殖品种，或可能用于繁殖品种；
- (iii) 材料是否能够产生品种的整株；
- (iv) 是否已有将材料用于繁殖目的的习惯/做法，或者由于新的发展情况，形成将材料用于繁殖目的的新习惯/新做法；
- (v) 有关方（生产方、卖方、供应方、买方、接受方、用户）的意图；
- (vi) 如果根据材料的性质和状况和/或其使用形式，可以确定该材料是“繁殖材料”；或者
- (vii) 品种材料的生产条件和方式符合繁殖植物新品种的目的，但不符合最终消费的目的。

2. 以上文字不是为了对“繁殖材料”作出定义。

3. UPOV 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日内瓦举办了“关于《UPOV 公约》繁殖材料和收获材料的研讨会”。研讨会有关情况见 http://www.upov.int/meetings/en/topic.jsp?group_id=73。

育种者可以对授权附加条件或限制

4. 对于与繁殖材料有关的行为，《UPOV 公约》确立了育种者对授权附加条件或限制的权利。育种者对与繁殖材料有关的行为进行授权可能规定的条件和限制，由育种者决定。

5. 例如，育种者可能采用的条件和限制有：

- (i) 报酬——报酬数额（如与繁殖材料的数量、繁殖材料的播种面积、用繁殖材料生产的材料的数量或价值等相关联）、付款的时间和方式等；

- (ii) 授权期限；
 - (iii) 从事被授权行为的方法（如生产或繁殖方法、出口途径等）；
 - (iv) 待生产材料的质量和数量；
 - (v) 出口授权所覆盖的地域；
 - (vi) 被授权者许可/分许可其他人代表其从事被授权行为的条件；
- 等等。

第 14 条第(2)款

(2) [与收获材料有关的行为] 除第 15 条和第 16 条另有规定外，从事第(1)款(a)项第(i)至(vii)目所述的各项行为，凡涉及由未经授权使用受保护品种的繁殖材料获得的收获材料（包括整株和部分植株）的，应需得到育种者的授权，但育种者对该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情况例外。

1. 1991 年文本第 14 条第(2)款要求，育种者权利要延伸到与收获材料有关的行为，收获材料必须通过未经授权使用繁殖材料获得，**并且**育种者不得对该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以下段落提供了关于“未经授权使用”和“合理机会”的指南。

(a) 收获材料

2. 《UPOV 公约》未提供“收获材料”的定义。但是，1991 年文本第 14 条第(2)款提到：“[……]由未经授权使用受保护品种的繁殖材料获得的收获材料（包括整株和部分植株）[……]”，从而表示收获材料包括由使用繁殖材料获得的整株和部分植株。

3. 收获材料是可潜在用于繁殖的材料，其包括整株和部分植株这一解释，意味着至少某些形式的收获材料具有被用作繁殖材料的潜力。

(b) 未经授权使用繁殖材料

与繁殖材料有关的行为

4. “未经授权使用”是指在有关领土上，需要得到育种者权利人授权、但未取得这种授权的与繁殖材料有关的行为（1991 年文本第 14 条第(1)款）。因此，未经授权的行为只能在育种者权利已被授予且仍然有效的联盟成员的领土内发生。

5. 关于“未经授权的使用”，《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第 14 条第(1)款(a)项称：“除第 15 条[育种者权利的例外]和第 16 条[育种者权利利用尽]另有规定外，涉及受保护品种繁殖材料的下列行为应需育种者授权：

- (i) 生产或繁殖，
- (ii) 为繁殖而进行的调整，
- (iii) 提供销售，
- (iv) 销售或其他营销，
- (v) 出口，
- (vi) 进口，
- (vii) 以上第(i)至(vi)目所述用途的存货。”

因此，除第 15 条和第 16 条另有规定外，“未经授权的使用”是指在有关领土上未取得这种授权的与繁殖材料有关的上文第(i)项至第(iv)项中列出的行为。

6. 例如，在育种者权利已被授予且仍然有效的联盟成员的领土内，未经授权出口繁殖材料将是未经授权的行为。

条件和限制

7. 《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第 14 条第(1)款(b)项进一步称：“育种者可以对授权附加条件或限制。”因此，除第 15 条和第 16 条另有规定外，“未经授权的使用”还指未根据育种者规定的条件和限制从事的第 14 条第(1)款(a)项第(i)目至第(iv)目列出的行为。

8. 文件 [UPOV/EXN/CAL](#) “关于《UPOV 公约》规定的育种者关于繁殖材料授权的条件和限制的解釋性说明”提供了关于根据《UPOV 公约》，对于与繁殖材料有关的行为，育种者的授权可以附加的条件和限制的指南。

育种者权利的强制性例外

9. 文件 [UPOV/EXN/EXC](#) “关于《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规定的育种者权利的例外的解釋性说明”第一节“育种者权利的强制性例外”提供了关于《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第 15 条第(1)款规定的育种者权利强制性例外规定的指南。“未经授权的使用”不指《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第 15 条第(1)款所包括的行为。

育种者权利的非强制性例外

10. 《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第 15 条第(2)款[非强制性例外]称：“尽管有第 14 条的规定，但各缔约方仍可以在合理限度内，并在保障育种者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对任何品种的育种者权利予以限制，以允许农民为繁殖目的，在自己农场土地上以自种自收形式，使用受保护品种或第 14 条第(5)款(a)项第(i)目或第(ii)目所指品种的产品。”文件 [UPOV/EXN/EXC](#) “关于《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规定的育种者权利的例外的解釋性说明”第二节“育种者权利的非强制性例外”提供了关于《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第 15 条第(2)款规定的非强制性例外的指南。

11. 联盟成员决定在自己立法中采用非强制性例外的，“未经授权的使用”不指被非强制性例外所包括的行为。但是，除第 15 条和第 16 条另有规定外，“未经授权的使用”将指包括在育种者权利范围内且未被有关联盟成员立法中的非强制性例外包括的行为。尤其是，“未经授权的使用”将指不遵守非强制性例外中规定的合理限度并保障育种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c) 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

12. 1991 年文本第 14 条第(2)款的规定意味着，育种者只有在没有“合理机会”对繁殖材料行使其权利的情况下才能对收获材料行使其权利。

13. 1991 年文本第 14 条第(2)款中的“其权利”一语涉及育种者在有关领土内的权利（见上文第 4 段）：育种者只能在该领土内行使其权利。因此，对繁殖材料“行使其权利”意味着在有关领土内对繁殖材料行使其权利。

第 14 条第(3)款和第(4)款 [非强制性规定]

(3) [与某些产品有关的行为] 各缔约方可以作出规定，除第 15 条和第 16 条另有规定外，从事第(1)款(a)项第(i)至(vii)目所述的各项行为，凡涉及用第(2)款中所指由未经授权的受保护品种的收获材料直接制作的产品的，应需得到育种者的授权，但育种者对该收获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情况例外。

(4) [可能附加的行为] 各缔约方可以作出规定，除第 15 条和第 16 条另有规定外，从事第(1)款(a)项第(i)至(vii)目所述以外的其他行为也应得到育种者的授权。

关于“实质性派生品种”的说明

第 14 条第(5)款

1. 1991 年 3 月 4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修订《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外交会议（外交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第 14 条第(5)款的决议”⁷

“1991 年 3 月 4 日至 19 日举行的修订《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外交会议，要求 UPOV 秘书长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开始工作，就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定一份标准的指导方针草案，供 UPOV 理事会通过。”

2. 以下说明分为两节，第一节是“关于实质性派生品种的规定”，就实质性派生品种的概念提供指导；第二节是“对实质性派生品种进行评估”，就评估一个品种是否属于实质性派生品种提供指导。

⁷ 该决议已作为文件 DC/91/140 中的“最终草案”（见“修订《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外交会议记录”，UPOV 出版物第 346(E)号“会议通过的其他文书”第 63 页）予以发布。

第一节：关于实质性派生品种的规定

(a) 《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的相关规定

| |
|--|
| <p>育种者权利</p> <p>第 14 条</p> <p>育种者权利适用范围</p> <p>[……]</p> <p>(5) [实质性派生品种和某些其他品种] (a) 第(1)至(4)*款规定也应适用于下列品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 从受保护品种实质性派生的品种，但受保护的品种本身不是实质性派生品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i) 无法根据第 7 条规定与受保护的品种加以明显区别的品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ii) 需要反复利用受保护的品种生产的品种。</p> <p>(b) 为(a)项第(i)目的目的，在下列情况下，品种应被认为是从另一品种（“原始品种”）实质性派生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 主要从原始品种派生的，或从本身即是主要从原始品种派生的品种派生的，但同时却保有受原始品种基因型或基因型组合控制的基本种特性的表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i) 能明显区别于原始品种；以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ii) 除派生性状差异外，受原始品种基因型或基因型组合控制的基本种特性的表达与原始品种相同。</p> <p>(c) 实质性派生品种可以通过选择天然或诱变株、体细胞无性变异株，通过从原始品种中选变异单株、回交，或经遗传工程转化等途径获得。</p> |
|--|

* 《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第 14 条第(1)款至第(4)款的规定如下：

(1) [与繁殖材料有关的行为] (a) 除第 15 条和第 16 条另有规定外，涉及受保护品种繁殖材料的下列行为应需育种者授权：

- (i) 生产或繁殖，
 - (ii) 为繁殖而进行的调整，
 - (iii) 提供销售，
 - (iv) 销售或其他营销，
 - (v) 出口，
 - (vi) 进口，
 - (vii) 以上第(i)至(vi)目所述用途的存货。
- (b) 育种者可以对授权附加条件或限制。

(2) [与收获材料有关的行为] 除第 15 条和第 16 条另有规定外, 从事第(1)款(a)项第(i)至(vii)目所述的各项行为, 凡涉及由未经授权使用受保护品种的繁殖材料获得的收获材料(包括整株和部分植株)的, 应需得到育种者的授权, 但育种者对该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情况例外。

(3) [与某些产品有关的行为] 各缔约方可以作出规定, 除第 15 条和第 16 条另有规定外, 从事第(1)款(a)项第(i)至(vii)目所述的各项行为, 涉及用第(2)款中所指由未经授权的受保护品种的收获材料直接制作的产品的, 应需得到育种者的授权, 但育种者对该收获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情况例外。]

(4) [可能附加的行为] 各缔约方可以作出规定, 除第 15 条和第 16 条另有规定外, 从事第(1)款(a)项第(i)至(vii)目所述以外的其他行为也应得到育种者的授权。

(b) 实质性派生品种的定义

《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第 14 条第(5)款(b)项

(b) 为(a)项第(i)目的目的, 在下列情况下, 品种应被认为是从另一品种(“原始品种”)实质性派生的:

(i) 主要从原始品种派生的, 或从本身即是主要从原始品种派生的品种派生的, 但同时却保有受原始品种基因型或基因型组合控制的基本种特性的表达;

(ii) 能明显区别于原始品种; 以及

(iii) 除派生性状差异外, 受原始品种基因型或基因型组合控制的基本种特性的表达与原始品种相同。

主要从原始品种派生(第 14 条第(5)款(b)项第(i)目)

3. 主要从原始品种派生的要求意味着一个品种只能从一个原始品种实质性派生。这样的本意是, 一个品种只有实际上保有另一个品种的全部基因型, 才是从该另一个品种实质性派生的。在实践中, 一个派生品种不能保有该品种从其派生的品种的基本种特性的表达, 除非该品种几乎完全是从那个原始品种派生的。

4. “同时却保有……基本种特性的表达”的措辞要求基本种特性的表达符合原始品种, 并且从原始品种派生。

5. 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基本种特性”的概念:

(i) 植物品种的基本种特性, 是指由一个或多个基因的表达, 或其他可以遗传的决定因子的表达所决定的遗传特征, 这样的特征有助于品种表现其主要特点、性能或价值;

(ii) 生产方、卖方、供应方、买方、接受方或用户认为重要的特征;

(iii) 品种作为一个整体所必不可少的特征, 包括形态、生理、农艺、工业和生物化学等方面的特征;

(iv) 用于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DUS)审查, 可能是也可能不是表现型特征的基本种特性;

(v) 基本种特性并不仅限于那些与高性能或高价值相关的特征(例如, 当品种易患疾病时, 抗病性可以被视为基本种特性);

(vi) 不同作物/种类的基本种特性可能不同。

能明显区别于原始品种（第 14 条第(5)款(b)项第(ii)目）

6. “能明显区别于原始品种”的措辞规定实质性派生仅涉及根据第 7 条能与原始品种明显区分的品种，因此这些品种可以受到保护。如果品种“无法根据第 7 条规定与受保护的品种加以明显区别”，则应适用第 14 条第(5)款(a)项第(ii)目。

基本种特性的表达与原始品种相同（第 14 条第(5)款(b)项第(iii)目）

7. 要判断在多大程度上相同，必须以受原始品种基因型控制的基本种特性为依据。

8. “除派生性状差异外”的措辞，对于被视为实质性派生的品种可能存在的差异的程度没有设限。但第 14 条第(5)款(b)项第(i)目和第(iii)目却作出限制。差异不得导致品种无法“保有受原始品种基因型或基因型组合控制的基本种特性的表达”。

9. 第 14 条第(5)款(c)项所举的例子明确指出，派生行为导致的差异应该只有一处或很少。然而，如果只有一处差异或很少差异，并不一定意味着一个品种就是实质性派生的。该品种还必须符合第 14 条第(5)款(b)项所下的定义。

10. 派生品种必须保有原始品种几乎全部的基因型，并与原始品种仅有极有限的差异。

获得实质性派生品种的方式（第 14 条第(5)款(c)项）举例

11. 《公约》提供了如何获得实质性派生品种的一些实例（第 14 条第(5)款(c)项：“实质性派生品种可以通过选择天然或诱变株、体细胞无性变异株，通过从原始品种中选变异单株、回交，或经遗传工程转化等途径获得。”）。

12. 第 14 条第(5)款(c)项中的“可以”这一用词表明，通过这些方法，未必一定能获得实质性派生品种。此外，《公约》澄清，这些仅为举例而已，并不排除通过其他方式获得实质性派生品种的可能性。

育种方法

13. 有必要考虑不同作物和种类的情况，还要考虑确定实质性派生品种时的育种方法。

14. 自然变异还是人工诱导变异无关紧要。例如，基因改变可能产生变异株，这样的变异株不再保有受原始品种基因型控制的基本种特性的表达。

直接和间接派生

15. 第 14 条第(5)款(b)项第(i)目的措辞解释说，实质性派生品种可以主要从本身即是主要从原始品种派生的品种派生的，由此说明，实质性派生品种可以直接或间接地从“原始品种”获得。品种可以主要从原始品种“A”派生，但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了品种“B”“C”“D”或“E”……，这类品种仍将被认为是从品种“A”实质性派生的，如果它们符合第 14 条第(5)款(b)项所下定义的话。

16. 在图 1 的案例中，品种 B 是品种 A 的实质性派生品种。

17. 实质性派生品种也可以从原始品种间接获得。第 14 条第(5)款(b)项第(i)目规定，实质性派生品种可以是“主要从原始品种派生的，或从本身即是主要从原始品种派生的品种派生的”。在图 2 的案例中，品种 C 主要从品种 B 派生，品种 B 本身主要从品种 A（原始品种）派生。品种 C 是从原始品种 A 实质性派生的，但主要从品种 B 派生。

18. 无论品种 C 是否直接地从原始品种 A 获得，它只要符合第 14 条第(5)款(b)项所下的定义，即为品种 A 的实质性派生品种。

(c) 育种者权利对原始品种和实质性派生品种的适用范围

《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第 14 条第(5)款(a)项第(i)目

(5) [实质性派生品种和某些其他品种] (a) 第(1)至(4)款规定也适用于下列品种:

- (i) 从受保护品种实质性派生的品种，但受保护的品种本身不是实质性派生品种。

19. 原始品种（品种 A）与实质性派生品种（品种 B、C 等）之间的关系，与植物育种者权利是否已授予这些品种无关。品种 A 永远是品种 B、C 等的原始品种，品种 B、C 等永远是品种 A 的实质性派生品种。然而，如果原始品种受到保护，将对实质性派生品种 B、C 等产生一定的影响。

图 1: 实质性派生品种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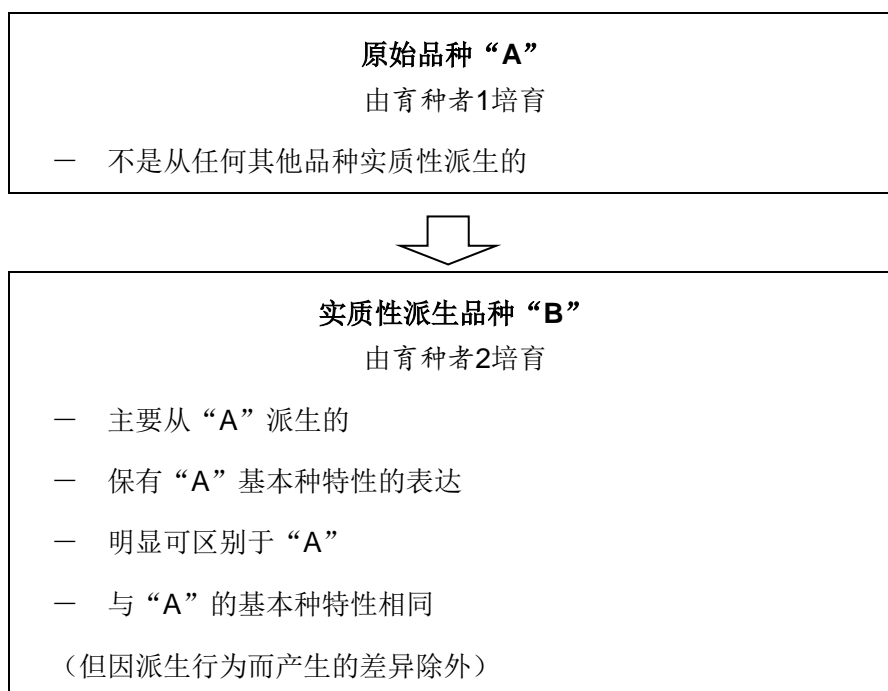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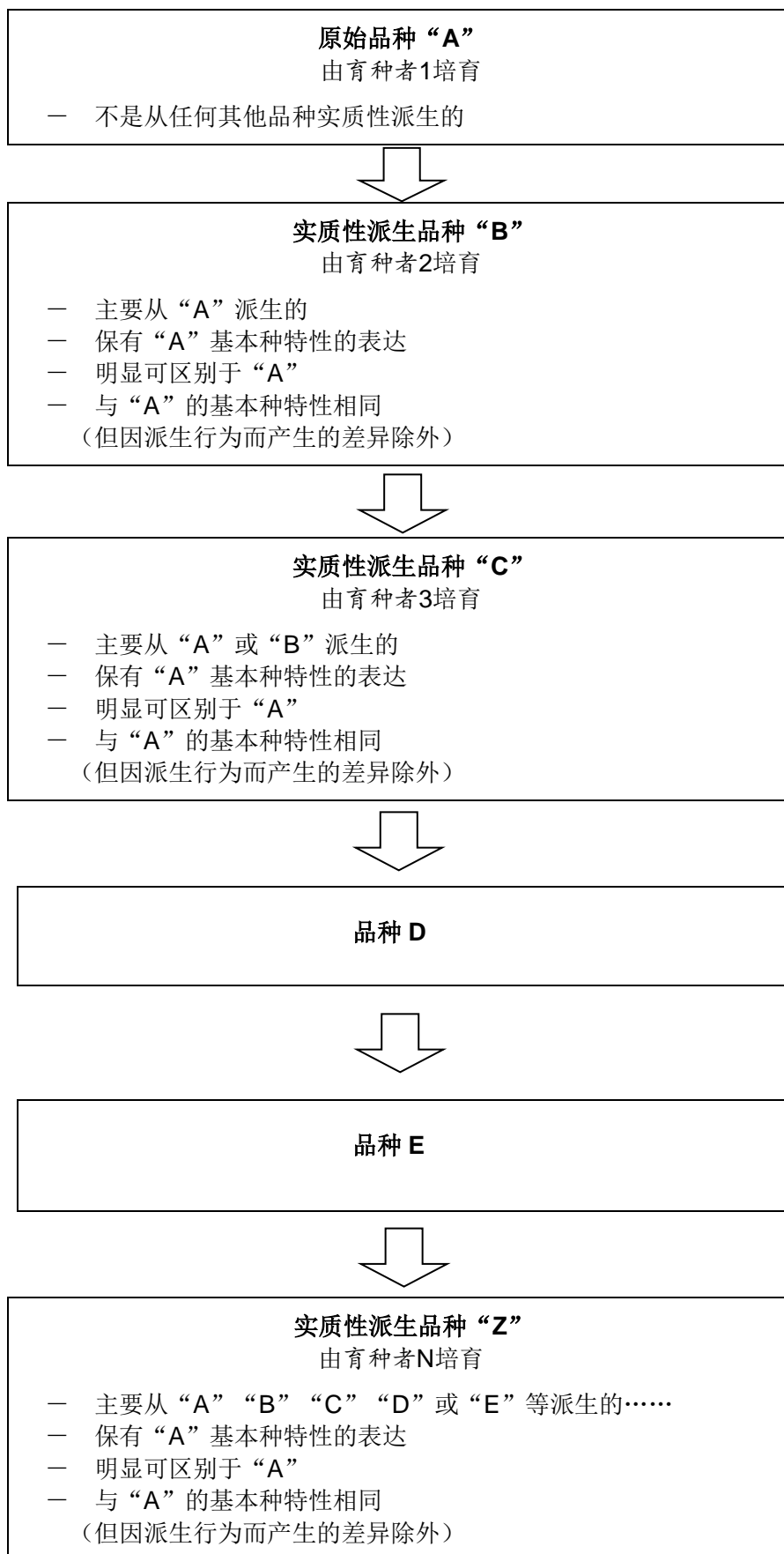


图 2: 实质性派生品种 “C” “D” 至 “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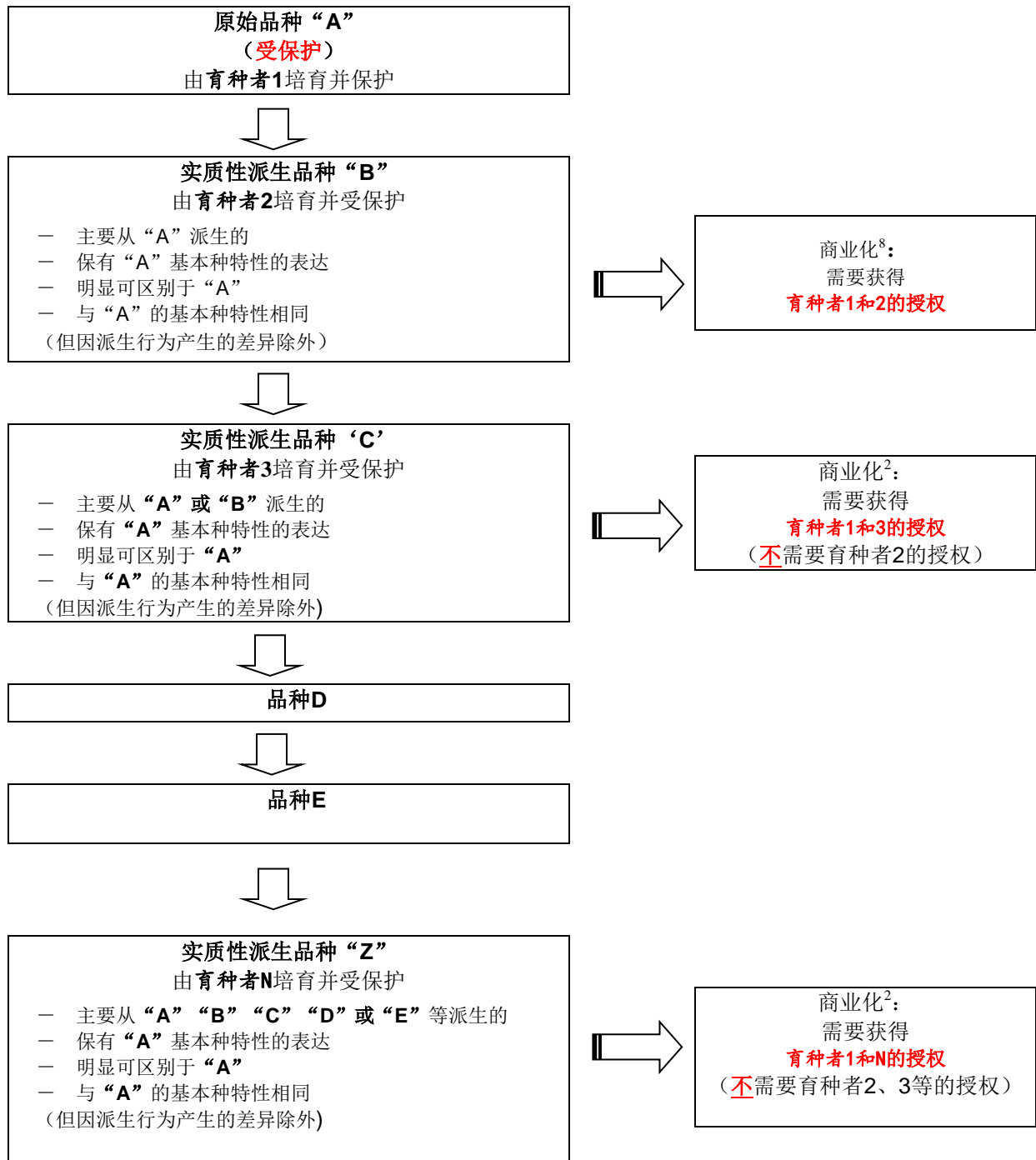
20. 实质性派生品种，只要满足《公约》规定的条件，便与任何品种一样有资格受植物育种者权利的保护（参见《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第 5 条）。如果实质性派生品种受到保护，那么按《UPOV 公约》第 14 条第(1)款的规定，获得实质性派生品种的育种者的授权也就成为必要。然而，根据第 14 条第(5)款(a)项第(i)目，第 14 条第(1)款至第(4)款对受保护的原始品种的育种者权利规定的范围可以延及实质性派生品种。因此，如果品种 A 属于受保护的原始品种，第 14 条第(1)款至第(4)款所载的各种行为，凡涉及实质性派生品种的，需要获得品种 A 权利人的授权。在本文件中，“商业化”这一用语涵盖第 14 条第(1)款至第(4)款所载的各种行为。所以，如果原始品种（品种 A）和实质性派生品种（品种 B）享有植物育种者权利，那么对实质性派生品种（品种 B）进行商业化时，需要得到原始品种（品种 A）的育种者和实质性派生品种（品种 B）的育种者（一人或多人）的授权。

21. 一旦原始品种（品种 A）的植物育种者权利用尽，对品种 B 进行商业化则不再需要获得原始品种育种者的授权。在此种情况下，如果实质性派生品种的植物育种者权利仍然有效，对品种 B 进行商业化，仅需获得实质性派生品种的育种者的授权。此外，如果原始品种从来就不受任何保护，对品种 B 进行商业化，仅需获得实质性派生品种的育种者的授权。

总 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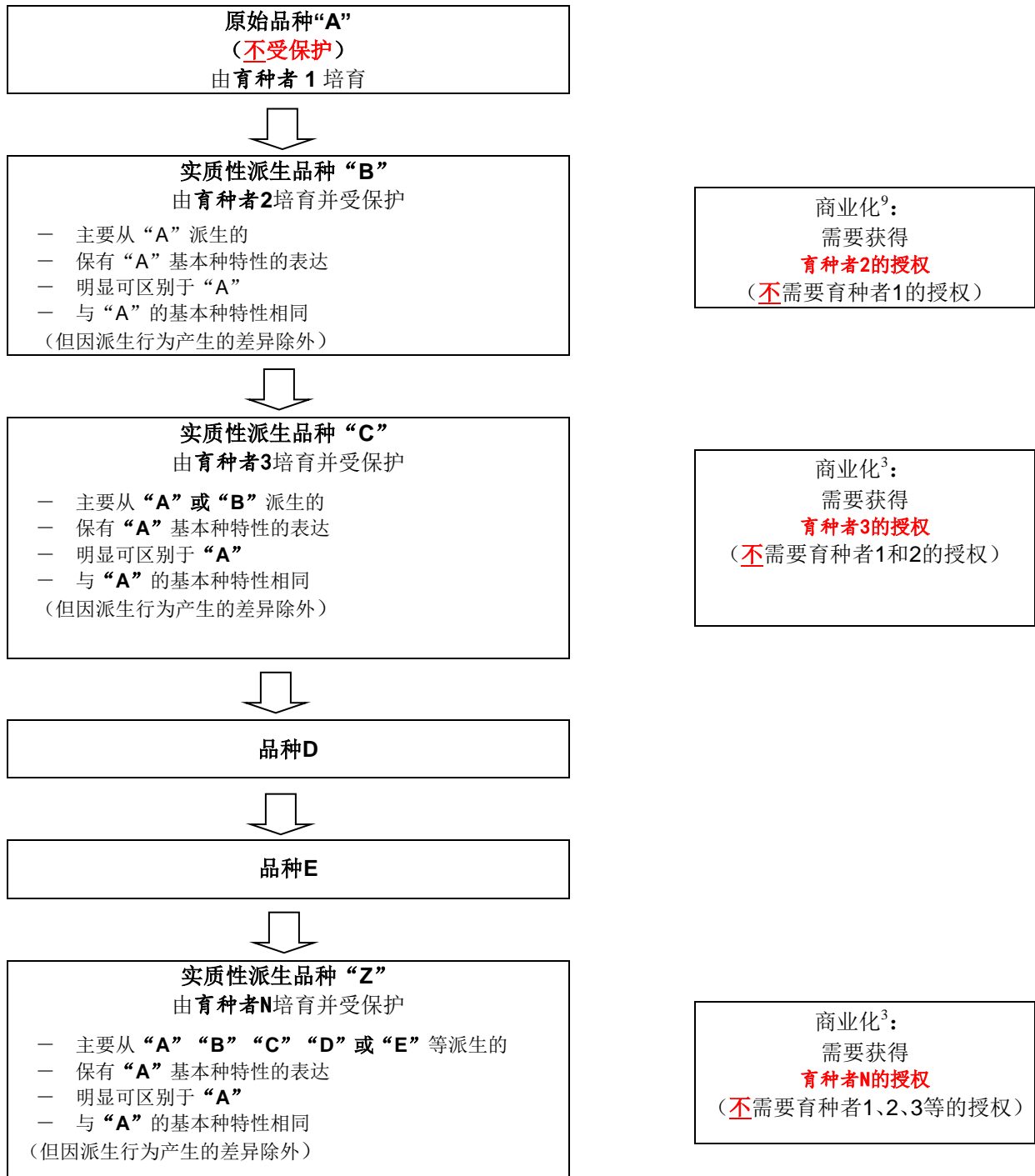
22. 图 3 和图 4 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总结。必须指出的是，育种者权利仅延及与受保护的原始品种相关的实质性派生品种。在此方面，还应指出的是，从另一品种实质性派生的品种不可能是原始品种（参见第 14 条第(5)款(a)项第(i)目）。因此，在图 3 中，育种者 1 的权利延及实质性派生品种“B”、实质性派生品种“C”和实质性派生品种“Z”。然而，虽然实质性派生品种“C”是主要从实质性派生品种‘B’派生的，但育种者 2 却对实质性派生品种“C”不享有任何权利。同样，育种者 2 和育种者 3 对实质性派生品种“Z”也不享有任何权利。关于实质性派生的规定，另一个重要的方面是，如果原始品种不受保护，则不得将任何权利延及实质性派生品种。因此，在图 4 中，如果品种“A”不受保护，或者如果“A”不再受保护（例如由于保护期已满或由于植物育种者权利被取消或宣告无效），那么对品种“B”“C”和“Z”进行商业化，则不再需要获得育种者 1 的授权。

图 3: 受保护的原始品种和受保护的实质性派生品种



⁸ “商业化” 涵盖对受保护品种从事的按《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第 14 条第(1)款至第(4)款需要获得育种者授权才能从事的所有行为。

图 4：不受保护的原始品种和受保护的实质性派生品种



⁹ “商业化” 涵盖对受保护品种从事的按《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第 14 条第(1)款至第(4)款需要获得育种者授权才能从事的所有行为。

(d) 原始品种保护和实质性派生品种保护的地域性

23. 育种者权利的范围仅适用于育种者权利被授予并且有效的联盟成员国的领土。因此，原始品种的育种者只有在原始品种在相关领土内受到保护的情况下，才对实质性派生品种享有权利。此外，实质性派生品种的育种者只有在该品种本身的权利在相关领土内受到保护的情况下，或者当实质性派生品种的育种者也是原始品种的育种者，并且原始品种在相关领土内受到保护时，该育种者才对该实质性派生品种享有权利。

(e) 从《UPOV 公约》过去的文本过渡到 1991 文本

24. 已根据《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修正立法的联盟成员，可以选择原来受过去法律保护的品种受益于 1991 年文本。因此，联盟成员可以为受过去法律保护的品种提供第 14 条第(5)款所规定的保护范围。然而，应当指出的是，将新的权利范围适用于受过去法律保护的原始品种，可能对实质性派生品种的商业化^{*}提出新的要求，因为过去并不需要获得育种者的授权。

25. 处理这一情况的一种途径是：对于根据过去法律予以保护、而且根据新法律仍有一段保护期的品种，将受保护的原始品种的权利范围仅限于新法律生效之时其存在并非人所共知的实质性派生品种。至于其存在已为人所共知的品种，“关于进行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审查以及制定关于植物新品种统一说明的简介”（文件 [TG/1/3](#)）解释如下：

“5.2.2 人所共知

5.2.2.1 在确定是否为人所共知时，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除其他外包括：

(a) 是否对品种的繁殖或收获材料进行商业化，或详细公布品种的说明繁殖的情况；

(b) 是否向任何国家提出育种者权利的申请或提出在正式品种登记簿上登记品种的申请，凡有这些行为，即视为品种自申请之日起已为人所共知，但条件是，通过申请，该品种被授予育种者权利或登记在正式品种登记簿中（具体视情况而定）；

(c) 植物采集资源库中是否存在活体植物材料，供公众获取。

5.2.2.2 人所共知不以国境或地理疆界为限。”

第二节：对实质性派生品种的评估

26. 关于是否对某一品种授予保护的決定，并不考虑该品种是否为实质性派生品种：品种只要符合《UPOV 公约》第 5 条规定的保护条件（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品种命名、履行手续并缴纳费用），即受到保护。如果确认该品种为实质性派生品种，那么该实质性派生品种的育种者仍然享有《UPOV 公约》所授予的一切权利。然而，受保护的原始品种的育种者亦将对该品种享有权利，而无论该实质性派生品种受保护与否。

27. 本节内容的目的是为评估某一品种是否为实质性派生品种提供指导，而不是为了评估某一品种是否符合授予植物育种者权利的要求。

28. 主要派生于（例如与原始品种在基因方面相同的证据）和与基本种特性相同（例如与原始品种基本种特性的表达相同的证据）都可以作为出发点，来说明某一品种可能是从原始品种实质性派生的。

* “商业化”涵盖对受保护品种从事的按《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第 14 条第(1)款至第(4)款需要获得育种者授权才能从事的所有行为。

29. 在有些情况下，原始品种的育种者就主要派生于和/或与基本种特性相同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可以用作举证责任倒置的依据。在这样的情况下，另一育种者可能需要证明另一个品种不是从原始品种实质性派生的。例如，另一育种者需要就另一个品种的育种历史提供信息，以证明该品种不是从原始品种实质性派生的。

30. UPOV 在其网站上开辟了一个栏目（UPOV 体系：法律资源：[判例法](http://www.upov.int/about/en/legal_resources/case_laws/index.html) http://www.upov.int/about/en/legal_resources/case_laws/index.html），介绍与植物育种者权利有关的案例法，包括与实质性派生品种有关的案例法。

关于第 15 条“育种者权利的例外”的说明

第 15 条第(1)款第(i)项

(1) [强制性例外] 育种者权利不得延及：

(i) 私人的非商业性行为：

以下说明意在通过举例的方式介绍哪些行为可以属于例外，而哪些行为不能属于例外：

1.1 可能不属于例外范围的行为

1.1.1 第 15 条第(1)款第(i)项的措辞表明，凡同时为私人性质和非商业性的行为，属于例外。因此非私人性质的行为，即使具有非商业的性质，也不在例外之列。

1.1.2 此外，该措辞还表明，为商业目的从事的私人行为不属于例外的范围。因此，农民在自己的农场土地上保存自己的品种种子，可以认为属于私人行为，但是如果为商业目的保存种子，则可以认为不属于例外的范围。《公约》专为农场保存种子的问题单独规定了非强制性例外（参见第 15 条第(2)款）（参见[第 15 条第\(2\)款——说明](#)）。

1.2 可能属于例外范围的行为

第 15 条第(1)款第(i)项的措辞表明，举例而言，某业余园丁纯粹为自家花园自用进行品种繁育的行为（即：不向其他人提供品种的任何材料），是允许的，因为这可能属于既具有私人性质，又具有非商业性质的行为。同样，举例而言，某农民繁殖品种纯粹为生产粮食作物，以供在该农场生活的农民自己及其家属消费，可以认为符合私人非商业性行为这一概念。因此，凡为私人和非商业性目的从事的行为，包括例如“自给农作”在内的活动，可以认为应排除在育种者权利的保护范围以外，从事此类活动的农民可以自由地从所提供受保护的新品种中受益。

第 15 条第(1)款第(iii)项

(1) [强制性例外] 育种者权利不得延及：

[……]

(iii) 培育其他品种的行为，以及除适用第 14 条第(5)款的规定外，第 14 条第(1)至(4)款中所指的与该其他品种有关的行为。

“育种者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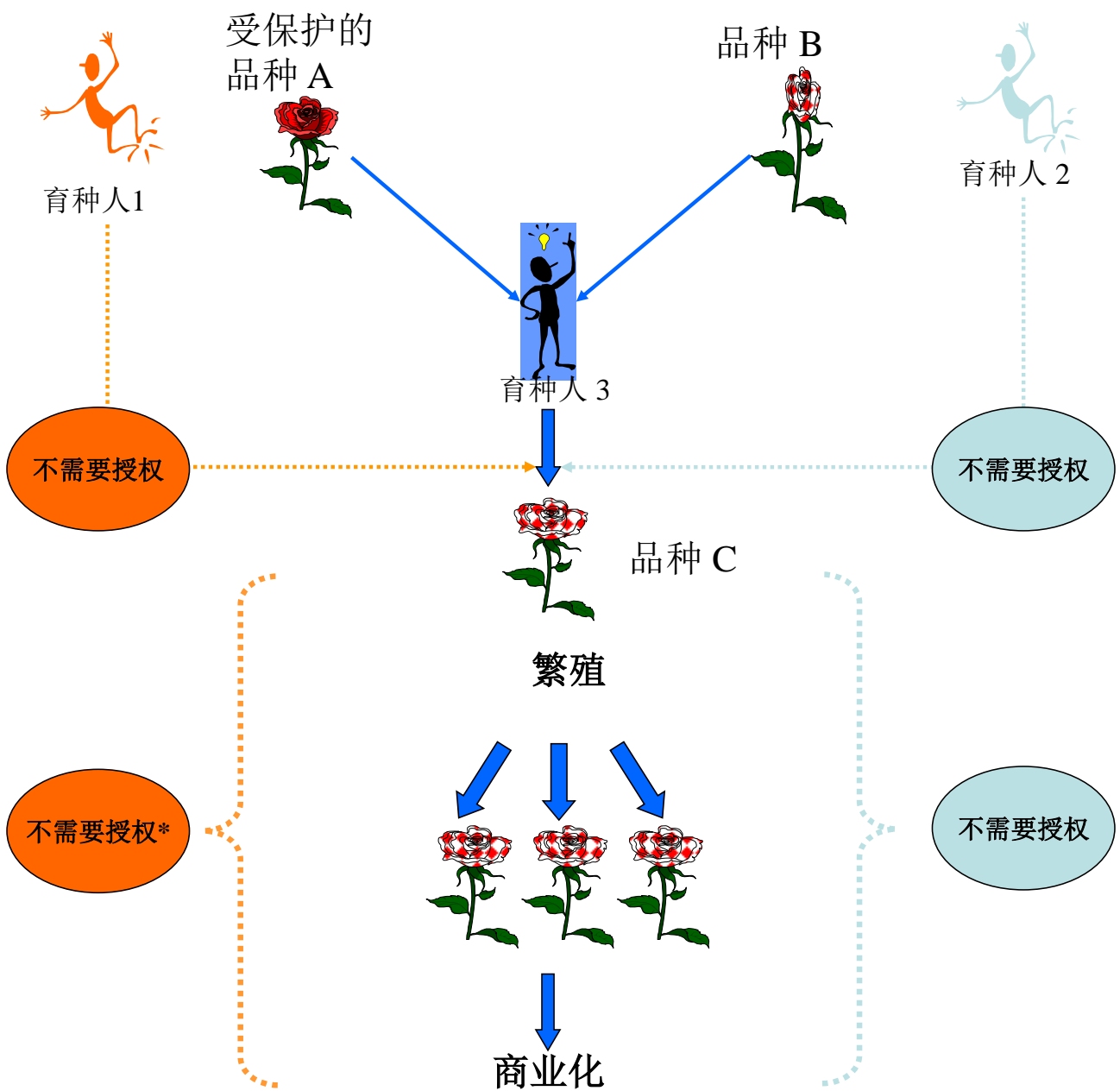
1.3 第 15 条第(1)款第(iii)项规定的例外称：育种者权利不延及“培育其他品种的行为，以及除适用第 14 条第(5)款的规定外，第 14 条第(1)款至第(4)款所述的涉及此种其他品种的行为。”这便是 UPOV 植物品种保护制度中的一个被称作“育种者豁免”的根本特点，根据这一特点，利用受保护的品种培育新植物品种，不受任何限制。

1.4 第 15 条第(1)款第(iii)项第二部分：“以及除适用第 14 条第(5)款的规定外，第 14 条第(1)款至第(4)款所指的与该其他品种有关的行为”，澄清除第 14 条第(5)款所涵盖的品种外，即除实质性派生品种、无法与受保护的品种加以明显区分的品种，以及需要反复利用受保护的品种生产的品种外，对所得到的新品种进行商业化¹⁰，不需要征得用来创造新品种的受保护品种的权利人的授权。

1.5 下图介绍了以下一种假设情况：育种者使用受保护的品种 A 和不受保护的品种 B 培育出新品种 C。该图表明，培育品种 C 并不需要得到任何授权。此外，对品种 C 进行商业化，也不需要获得品种 A 育种者的授权，除非品种 C 为实质性派生品种，或者是需要反复利用品种 A 的品种，或者是无法与受保护的品种 A 加以明显区分的品种（参见《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第 14 条第(5)款）。

¹⁰ 在本文件中，“商业化”这一用语涵盖《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第 14 条第(1)款至第(4)款中所包括的所有行为。

“育种者豁免”示意图



* 除非:

- (i) 品种为从受保护品种实质性派生的品种，而受保护品种自身并非实质性派生品种，
- (ii) 根据第7条规定，无法与受保护的品种加以明显区别的品种，以及
- (iii) 需要反复利用受保护的品种生产的品种。

第 15 条第(2)款

(2) [非强制性例外] 尽管有第 14 条¹¹的规定，但各缔约方仍可以在合理限度内，并在保障育种者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对任何品种的育种者权利予以限制，以允许农民为繁殖目的，在自己农场土地上以自种自收形式，使用受保护品种或第 14 条第(5)款(a)项第(i)目或第(ii)目所指品种的产品。

2.1 关于如何落实非强制性例外的决定

2.1.1 第 15 条第(2)款是一条“非强制性”规定，以下措辞便是明证：“……缔约方可以……”。因此，关于是否将第 15 条第(2)款规定的选项纳入本国法，应由每个成员来决定。以下各段落是专为决定将非强制性例外纳入本国立法的联盟成员提供指导而编写的。

2.1.2 在考虑如何实施这一非强制性例外时，1991 年外交会议（参见 UPOV 第 346(E)号出版物“修订《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外交会议记录”第 63 页）提出了如下建议：

“外交会议建议，1961 年 12 月 2 日签订的并于 1972 年 11 月 10 日、1978 年 10 月 23 日和 1991 年 3 月 19 日在日内瓦修订的《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第 15 条第(2)款所作的规定，不应理解为意在为把通常被称为‘农民特权’这一做法延伸到这一特权在有关缔约方的领土上并非惯例的农业或园艺生产领域。”

2.1.3 外交会议的这条建议表明，非强制性例外所针对的作物，是那些对有关联盟成员而言，农民保存收获材料用于进一步繁育已成惯例的作物。

2.1.4 第 15 条第(2)款规定：“各缔约方仍可以 [……] 对任何品种的育种者权利予以限制，以允许农民为繁殖目的，在自己农场土地上以自种自收形式，使用受保护品种或第 14 条第(5)款(a)项第(i)目或第(ii)目所指品种的产品。”（着重号为后加）

2.1.5 这一措辞表明，可以认为非强制性例外涉及的是特定作物，这些作物的收获产品可以为用于繁殖目的，例如除玉米外的谷类作物，其收获的谷粒可以同样用做种子——即繁殖材料。与 1991 年外交会议（见上文）关于第 15 条第(2)款的建议结合起来看，这一措辞还表明，可以认为不应将非强制性例外适用于农业或园艺领域，例如水果、观赏植物和蔬菜，因为按照惯例，其收获材料不能用作繁殖材料。

2.2 “合理限度与保障育种者的合法权益”

2.2.1 根据(b)项的解释，非强制性例外可以适用于一些特定作物。对这些作物而言，《UPOV 公约》第 15 条第(2)款规定：

“尽管有第 14 条的规定，但各缔约方仍可以在合理限度内，并在保障育种者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对 [……] 育种者权利予以限制 [……]。”（着重号为后加）

2.2.2 对于适实行该非强制性例外的作物，植物育种者权利立法中如要采用合理限度和保障育种者合法权益的规定，可以考虑以下一些因素或这些因素的组合。

品种类型

2.2.3 凡决定对某一具体作物或种实行非强制性例外的，可以规定仅对某些类型的品种适用。例如，主管机关可以决定不对某些类型的品种，例如杂交品种或合成品种，实行非强制性例外。这让主管机关有机会考虑，按惯例农民是否保存收获材料用于进一步培育，以及对这些类型的品种实行非强制性例外是否合适等问题。

农场土地规模/作物面积/作物价值

¹¹ 第 14 条“育种者权利适用范围”

2.2.4 举例而言，在确定合理限度和保障育种者的合法权益时，可以考虑的因素有：农民农场土地的规模，农民种植有关作物的面积，或收获作物的价值。因此，对于农场土地面积小（或作物面积小）的“小型农民”，可以允许其使用本农场保存的种子，而且在程度上以及向育种者支付报酬的水平上，都不同于“大型农民”。然而，在用来考虑合理限度和保障育种者的合法权益时，用以确定小型农场的土地面积（或作物面积）究竟能有多大规模，联盟的每个成员之间可能互不一样。

案例：

在 A 国，拥有不到 10 公顷土地（或作物面积）的农民，生产作物 X，只占总产量的 5%。因此，在 A 国，将 10 公顷这一面积定为确定小型农民的水平，允许小型农民生产作物 X 并支付减免的报酬，可能对育种者的总报酬影响很小。相反，在 B 国，拥有不到 10 公顷土地（或作物面积）的农民，其生产可能占到 90%。因此，在 B 国，将 10 公顷这一面积定为确定小型农民的水平，允许小型农民生产作物 X 并支付减免的报酬，将对育种者的总体报酬产生很大的影响。对于这一做法是否符合合理限度以及是否影响保障育种者的合法权益问题的评价，将需要结合有关联盟成员的相关立法来考虑。

收获作物所占比例或数量

2.2.5 举例而言，在确定合理限度和保障育种者的合法权益时，可以考虑的另一个因素是：可能实行非强制性例外的有关作物的比例或数量。因此，举例而言，联盟成员可以选择对农民可以用于繁殖的收获作物最高占多大百分比加以规定。按农场土地的规模（或作物面积）和/或报酬水平确定的这一百分比，与按农民使用本农场保存的种子所占比例确定的标准报酬所表示的百分比之间，可能互不相同。此外，还可以根据农民最初获得的受保护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质量、其在农民农场土地上的植物中所占的适当数量或农民及其家属消费的合理数量，来确定实行非强制性例外的收获作物的数量。这一数量还可以表述为：利用收获的作物进行种植，最大土地面积可以多大。

不断变化的情况

2.2.6 植物品种保护的目的在于鼓励品种推陈出新，而这本身可能会引起有关作物用于进一步繁殖的收获材料（农场保存的种子）水平上的变化。此外，农作实践以及育种和繁殖方法方面的发展，以及经济发展，都可能引起用于进一步繁殖的收获材料水平上的变化。因此，联盟的成员可以，举例而言，将农场保存的种子的水平限制于在实行植物品种保护之前已成为惯例的水平。

报 酬

2.2.7 对于实行非强制性例外的作物，可以考虑要求向育种者提供报酬，以此作为保障育种者合法权益的手段。

2.3 农民自己的农场土地

2.3.1 非强制性例外仅限于以下允许的情况：

“农民为繁殖目的，在自己农场土地上，以自种自收形式，繁殖受保护品种或第 14 条第(5)款(a)项第(i)目或第(ii)目所指品种的产品。”（着重号为后加）

2.3.2 《公约》的这一措辞明确表明，非强制性例外涉及的是，农民在自己农场土地上利用收获的产品。因此，举例而言，非强制性例外不延及在另一农民的农场土地上生产的繁殖材料。

2.4 实施第 15 条第(2)款的非强制性例外

2.4.1 将非强制性例外写入《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即表示承认，对于某些作物，农民为繁殖目的保存收获的产品已成为惯例，而这一规定允许联盟的各成员对这一做法加以考虑，并在提供植物品种保护时，根据具体作物的情况对所涉问题加以考虑。“在合理限度内，保障育种者的合法权益”这些用语，是符合以下原则的：如果实施非强制性例外，须以不影响《UPOV 公约》为育种者开发新品种提供的奖励为限。

2.4.2 应当强调的是，是否以及如何执行第 15 条第(2)款的规定，应由联盟的每个成员决定。在此方面可以考虑的因素包括：对育种的影响，实施各项例外所需的费用和机制，以及对农业的总体经济影响。与有关各方（尤其是育种者和农民）进行协商，以评估这些影响，也许是确保成功实施这一例外的一条重要途径。

2.4.3 随着时间的迁移，农作时间、育种和繁殖方法的发展，以及经济发展等因素，也可能要求对非强制性例外的实施机制进行修改，以确保有关联盟成员能从植物品种保护中获得最大的利益。因此，如果在某些法律框架中包括允许以务实的方式进行此种更新的规定，可能会有裨益。

2.4.4 此外，还请起草立法的主管机关与联盟办公室联系，以了解可能与其具体国情更加相关的一些联盟成员立法实例方面的信息。

关于第 16 条“育种者权利利用尽”的说明

(1) [权利利用尽] 受保护品种的材料，或第 14 条第(5)款规定品种的材料，凡已由育种者本人或经其同意在有关缔约方领土内销售的，育种者权利不得延及就该材料从事的行为，或就从该材料派生的任何材料从事的行为，除非这类行为：

(i) 涉及有关品种的进一步繁殖，或者

(ii) 涉及为便于品种繁殖而将品种材料出口到一个对该品种所在的植物属或种不予保护的國家，但出口材料用于最终消费的情况例外。

(2) [“材料”的含义] 为第(1)款的目的，品种“材料”系指：

(i) 任何种类的繁殖材料；

(ii) 收获材料，包括整株和部分植株；以及

(iii) 直接由收获材料制成的产品。

(3) [某些情况下所指的“领土”] 为第(1)款的目的，同为一个政府间组织成员国的所有缔约方，可以按该组织有关规章的要求，采取联合行动，将凡在该组织成员国的领土上从事的行为，视同在缔约方各自领土上从事的行为；而且如果采取这一联合行动，应就此通知秘书长。

关于第 17 条“行使育种者权利的限制条件”的说明

(1) [公共利益] 除本公约有明确规定外, 不得以公共利益之外的理由对自由行使育种者权利加以限制。

(2) [公平报酬] 如果任何这类限制具有授权第三方从事需经育种者授权才能从事的任何行为这一效力, 育种者应得到公平报酬。

关于第 18 条“管理商业性活动的措施”的说明

育种者权利独立于对品种材料的生产、认证和营销或进出口活动实行的任何管理措施。在任何情况下，这类措施均不得影响本公约各项规定的实施。

关于《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第 18 条的规定，UPOV 理事会在 2003 年 10 月 23 日举行的第三十七届常会上，通过了“UPOV 对《生物多样性公约》（CBD）执行秘书 2003 年 6 月 26 日通知的答复”（http://www.upov.int/news/en/2003/pdf/cbd_response_oct232003.pdf），现将其第 9 段内容转录于下：

“9. 如果某一国家根据其总体政策，决定采用披露遗传资源来源国和地理来源的机制，对于所采用的这一机制，不得从狭义上来理解，将其视为植物品种保护的必要条件。应当对植物的商品化，例如包括种子质量或其他营销方面的条例在内的所有有关活动，统一采用一种独立于植物品种保护立法之外的类似于按植物检疫要求所采用的机制。”

关于第 19 条“育种者权利期限”的说明

(1) [保护期限] 育种者权利应有固定期限。

(2) [最短期限] 该期限应自育种者权利被授予之日起不短于 20 年。对于树木和藤本植物，该期限不短于 25 年。

1.1 保护期不得短于 20 年，对于树木和藤本植物，不得短于 25 年。

1.2 保护期从授予育种者权利之日开始计算（参见[第 13 条“临时性保护”的说明](#)）。

关于第 20 条“品种命名”的说明

第 20 条第(1)款

(1) [品种名称的命名；名称的使用] (a) 品种应命名，命名后该名称即成为品种的通用名。

(b) 本联盟的任何成员均应确认，除第(4)款另有规定外，对被注册登记为品种名称的命名享有的任何权利，不得妨碍该名称被自由地用以指称该品种，即使是在育种者权利期满之后亦是如此。

1.1 《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第 5 条第(2)款要求品种须有命名。第(1)款规定，命名须为品种的通用名称，而且除在先权利外，对名称享有的任何权利不得妨碍该品种名称被人自由地使用，即使在育种者权利期满后亦是如此。第(1)款规定的义务应结合提供销售或营销品种的繁殖材料方面使用品种名称的义务（参见第(7)款）一起考虑。

1.2 第(1)款规定的关于必须允许名称被用以指称其所涉品种，即使在育种者权利期满之后亦是如此，对于品种育种者亦为与品种名称相同的商标的注册人具有极大的相关性。应当指出的是，凡名称已被商标主管机关注册为商标的，再将该名称用作品种命名，则可能会把该商标转化为一个通用名称。在此种情况下，商标有可能被撤消¹²。为了确保品种名称方面明确无误，主管机关应当拒绝批准与育种者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的品种名称。为了避免被驳回，育种者可以选择先放弃商标权，然后再提出名称申请。

¹² WIPO 第 489 号出版物《WIPO 知识产权手册》

“商标的正确使用”

“2.397 商标如果不加以使用，可能导致丧失商标权。但商标的不正确使用也会产生相同的结果。如果商标注册人主动或者容忍适用于一种或多种商品或服务注册商标被转化为通用名称，只要商界以及适当消费者和普通公众的眼中认为其作为商标的意义已经丧失，该商标有可能被从注册簿中删除。

“2.398 基本上可以认为有两种不当使用可能导致商标被转化为通用名称，即：注册人主动将商标转化为通用名称，注册人容忍第三方的不当使用。

[……]

“2.400 基本规则是，商标不得用作或取代产品名称。[……]”

“2.404 然而，按照这些规则行事还不够：商标注册人还必须确保第三方和公众不滥用其商标。尤其重要的是，在字典、正式出版物、报刊杂志等中，商标不得用作或取代产品说明。”

第 20 条第(2)款

(2) [名称特性] 名称应具有区别品种的能力。名称不应仅用数字表示，已成为品种命名惯例的情况除外；要力戒名称引起误解，或在品种特性、价值或种别或育种者身份方面造成混淆。尤其是，名称必须异于联盟任何成员领土内相同种或亲缘种现存品种的一切名称。

2.1 名称的识别性

第(2)款的规定强调了名称的“识别”作用。鉴于名称的主要目的是识别品种，因此应当确保有足够的灵活性，以便今后纳入品种命名方面不断发展的做法。

2.2 仅用数字表示

2.2.1 第(2)款规定，除已成为品种命名“惯例”的情况外，命名不得仅用数字表示。“仅用数字表示”一语是指仅由数字组成的品种名称（例如 91150）。因此，既包括字母又包括数字的名称不属于“惯例”要求范围（例如 AX350）。

2.2.2 对于“仅用数字表示”的名称，以下不完全统计的情况可以帮助主管机关理解何以构成“惯例”：

- (a) 对于少数专家圈子中所用的品种（例如自交系），惯例是指应能反映这一专家圈子的情况；
- (b) 某一具体品种类型（例如杂交品种）以及具体种（例如苜蓿、向日葵）已得到认可的市场做法。

2.3 易于引起误解或造成混淆

第(2)款规定，必须“要力戒名称引起误解，或在品种特性、价格或种别或育种者身份方面造成混淆。”现对各该方面分析如下：

2.3.1 品种特性

名称不得：

- (a) 给人以具有某些实际上并不具有的特性这一印象，

案例：“矮小”这一品种名称用于普通高度的品种，而该种别中的确存在矮株，只是该品种并不具有这一特性而已；

- (b) 提及品种具有某些具体特性，给人以只有该品种才拥有这些特性的印象，而事实上这一种别中其他品种也有或者可能有相同的特性；例如，名称完全由用以说明该品种具有所属种别中其他品种可能也具有的属性之说明性词语组成。

案例 1：“甜”用于某一水果品种；

案例 2：“大而白”用于菊花品种。

- (c) 给人以该品种是从另一品种派生的或是与之相关的印象，而事实上，情况并非如此；

案例：以类似于同一种别或相近种别中的另一品种的名称命名，例如“南杂交 1 号”；“南杂交 2 号”等，给人以这些品种属于具有类似特性的一系列相关品种这一印象，而事实上，情况并非如此。

2.3.2 品种价值

名称不得由比较级或最高级形容词组成，也不得包含这些形容词。

案例：以包含“最佳”、“超级”、“更甜”等词的名称命名。

2.3.3 种 别

(a) 作为一条总建议，一字之差或一个数字之差，可能被认为易于在种别方面造成混淆，除非：

(i) 虽然为一字之差，但视觉或声音上有明显的差异，例如：如果是字首某一字母之差：

案例 1：在英语中，‘Harry’和‘Larry’不会造成混淆；然而，‘Bough’和‘Bow’有可能造成混淆（从声音方面来讲）；

案例 2：在日文和韩文中，“L”和“R”读音上没有任何区别，因此“Lion”和“Raion”是完全一样的，当然，对操英语母语的人来说，这是可以区分的；

(ii) 由字母和数字组合构成的名称；

(iii) “仅用数字表示”的名称。

(b) 在相同的名称分类（参见第 2.5 节）中使用类似于另一个种或属的品种所用名称的，可能造成混淆。

(c) 为确保品种命名方面明确无误，一般而言，不鼓励重复使用名称，因为重复使用某一名称，即便涉及不再存在的名称（参见第 2.4.2 节），仍然可能造成混淆。在数量有限的一些情况下，可以接受例外情况，例如，对于一个从未商业化的品种，或者只在很短时期内以有限的方式进行过商业化的品种。在这些情况下，将要求必须在该品种停止商业化之后的一段适当时期之后，才能重复使用名称，以避免在品种的种别和/或特性方面造成混淆。

2.3.4 育种者身份

品种名称不得在育种者身份方面引起误解或造成混淆。

2.4 异于相同植物种或亲缘种现存的品种

2.4.1 第(2)款规定，名称必须“异于”相同种或亲缘种现存的品种。

2.4.2 以下解释是专门针对品种名称的，不损害 1991 年文本第 7 条中“人所共知的品种”的含义。一般说来，不鼓励重复使用名称，但在特殊情况下（参见第 2.3.3(c)节），老品种的名称原则上可予以注册登记用于新品种。

2.5 品种名称分类：一个品种名称的使用在相同分类中不得超过一次

2.5.1 为了就 1991 年文本第 20 条第(2)款第 3 句（参见第 2.3.3(b)节）和第 4 句规定提供指南，特建立了品种名称分类。一个品种名称的使用在相同分类中不得超过一次。通过建立这些分类，相同分类中的植物类群即被视为属于亲缘类群，和/或易于在种别方面引起误解或造成混淆的类群。

2.5.2 在此方面建议使用“UPOV 植物品种数据库”（“UPOV-ROM”），以检查在联盟任何成员的领土上，申请的名称是否异于相同种属中现存品种的命名，或者在适当情况下，检查品种名称的种类（参见第 20 条第(2)款——说明，分类表）。请注意 UPOV-ROM 中的“一般通知和免责声明”，以确保以适当的方式使用 UPOV-ROM 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 UPOV 品种名称分类]

UPOV 品种名称分类: 一个品种名称的使用 在同一类中不得超过一次

为了就 1991 年文本第 20 条第(2)款第 3 句和第 4 句规定提供指南, 特建立了品种名称分类。一个品种名称的使用在相同分类中不得超过一次。通过建立这些分类, 使相同分类中的植物类群即被视为亲缘类群和/或容易在种别方面引起误解或造成混淆的类群。

品种名称的分类如下:

- (a) 总则 (一个属/一个分类): 对于未包括在下列分类表中的属和种, 一个属被认为是一个分类;
- (b) 总则 (分类表) 的例外:
 - (i) 同一属中的分类: 分类表: 第一部分;
 - (ii) 包含一个以上属的分类: 分类表: 第二部分。

分 类 表

第 一 部 分

同一属中的分类

| | 植物名 | UPOV 代码 |
|---------|--|---------------------------------|
| 第 1.1 类 | 甘蓝 | BRASS_OLE |
| 第 1.2 类 | 除甘蓝外的芸薹属 | Other than BRASS_OLE |
| 第 2.1 类 | 饲用甜菜, 甜萝卜 | BETAA_VUL_GVA; BETAA_VUL_GVS |
| 第 2.2 类 | 甜菜、食用红甜菜、叶用甜菜、(同义词: 近亲山芹、红薇), 近亲山芹、红叶甜菜 | BETAA_VUL_GVC; BETAA_VUL_GVF |
| 第 2.3 类 | 除第 2.1 和 2.2 类以外的甜菜 | Other than classes 2.1 and 2.2 |
| 第 3.1 类 | 黄瓜 | CUCUM_SAT |
| 第 3.2 类 | 甜瓜 | CUCUM_MEL |
| 第 3.3 类 | 除第 3.1 和 3.2 类以外的黄瓜 | Other than classes 3.1 and 3.2 |
| 第 4.1 类 | 马铃薯 | SOLAN_TUB |
| 第 4.2 类 | 番茄和番茄砧木 | |
| | 番茄 | SOLAN_LYC |
| | 契斯曼尼番茄 | SOLAN_CHE |
| | 智利番茄 | SOLAN_CHI |
| | 克梅留斯基番茄 | SOLAN_CHM |
| | 多腺番茄 | SOLAN_GAL |
| | 多毛番茄 | SOLAN_HAB |
| | 潘那利番茄 | SOLAN_PEN |
| | 秘鲁番茄 | SOLAN_PER |

| | 植物名 | UPOV 代码 |
|---------|--------------------------|-----------------------------------|
| | 细叶番茄 | SOLAN_PIM |
| | 和这些种的杂交种 | |
| 第 4.3 类 | 茄 | SOLAN_MEL |
| 第 4.4 类 | 除第 4.1、4.2 和 4.3 类以外的马铃薯 | Other than class 4.1, 4.2 and 4.3 |
| 第 4.2 类 | 除第 4.12 类以外的马铃薯 | Other than class 4.1 |

分 类 表 (续)

第二 部分

包含一个以上属的分类

| | 植 物 名 | UPOV 代 码 |
|---------|--|---|
| 第 201 类 | 黑麦属、黑小麦、小麦属 | SECAL; TRITL; TRITI |
| 第 202 类 | 香茶菜属、黍属、狗尾草属、 <i>Steinchisma</i> | MEGAT; PANIC; SETAR; STEIN |
| 第 203 类 | 剪股颖属、鸭茅属、羊茅属、羊茅黑麦草、黑麦草属、藨草属、梯牧草属和早熟禾属 | AGROS; DCTL; FESTU; FESTL ; LOLIU; PHALR; PHLEU; POAAA |
| 第 204 类 | 百脉根属、苜蓿属、乌足豆属、驴食草属、车轴草属 | LOTUS; MEDIC; ORNTP; ONOBR ; TRFOL |
| 第 205 类 | 菊苣属、莴苣属 | CICHO; LACTU |
| 第 206 类 | 碧冬茄属和小矮牵牛属 | PETUN; CALIB |
| 第 207 类 | 茼蒿属和亚菊属 | CHRY; AJANI |
| 第 208 类 | (匙叶草属) 驼舌草属、补血草属、桂樱属 | GONIO; LIMON; PSYLL_ |
| 第 209 类 | (蜡花) 西澳蜡花属、 <i>Verticordia</i> | CHMLC; VERTI; VECHM |
| 第 210 类 | <i>Jamesbrittania</i> 和紫裂口花 | JAMES; SUTER |
| 第 211 类 | 蘑 菇 伞 菌 茶树菇 木耳 竹荪 小火焰菌 灵芝 树花菌 猴头菇 真姬菇 香菇 花脸香蘑 离褶伞 亚灰树花菌 齿菌 韧伞 扇菇 鳞伞 侧草 多孔菌 绣球菌 口蘑 | AGARI AGROC AURIC DICTP FLAMM GANOD GRIFO HERIC HYPSI LENTI LEPIS LYOPH MERIP MYCOL NAEMA PANEL PHLIO PLEUR POLYO SPARA MACRO |
| 第 212 类 | 马鞭草属和 <i>Glandularia</i> J. F. Gmel. | VERBE; GLAND |
| 第 213 类 | 泽兰属 刺柱菊 紫茎泽兰 无柱花属 亮叶珠藓 | EUPAT - AGERT - - |
| | 环花开口箭 飞机草 破坏草 黄精叶钩吻属 斑茎泽兰 | - - - - EUTRO |

* 第 203 类和 204 类并非纯粹依据亲缘种而建立的。

| | <u>植物名</u> | <u>UPOV 代码</u> |
|--|------------|----------------|
| | 光泽兰属 | - |
| | 假臭草 | - |
| | 三脉亮泽兰 | - |

第 20 条第(3)款

(3) [名称的注册登记] 育种者须将品种名称提交主管机关。如果提交的名称被认为不符合第(2)款规定的要求，主管机关应拒绝注册登记，并要求育种者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另一个名称。品种名称应由主管机关在授予育种者权利的同时注册登记。

3.1 如果主管机关认为没有任何理由依第(2)款拒绝注册登记，也不了解有任何理由依第(4)款拒绝注册登记，应将申请的名称注册登记，予以公告并通知联盟其他成员的主管机关。

3.2 如果有在先权（第(4)款）或其他理由拒绝注册登记，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以对注册登记提出异议。联盟其他成员的主管机关可以提交意见（参见关于第(6)款的解释性说明）。

3.3 应将相关的异议和意见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应有机会对这些意见作出答复。如果主管机关认为有关名称在其领土上不合适，将要求育种者提出另一个名称。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申请名称的，将导致申请被驳回。

3.4 对申请名称进行的审查程序以及对品种保护其他条件进行的审查程序应平行进行，以确保名称能在育种者权利被授予的同时予以注册登记。

第 20 条第(4)款

(4) [第三方在先权] 第三方的在先权不得受到影响。如果由于在先权的原因，致使某人根据第(7)款的规定必须使用某一品种名称而无法使用时，主管机关应要求育种者为其品种提出另一个名称。

4. 在决定申请名称是否合适以及对涉及第三方在先权的异议和意见进行审查时，以下各条说明或许有所助益。

(a) 如果已根据植物育种者权利法、商标法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立法对第三方授予在先权，而该在先权的行使可能妨碍申请名称的使用的，主管机关不应接受该品种名称。在先权利持有人自己有责任通过现有的异议或法庭程序主张其权利。然而，鼓励主管机关在相关的出版物（例如正式公报）和数据库（例如 UPOV-ROM）中事先进行检索，以了解具体品种名称是否存在在先权。主管机关在接受某一品种名称之前，还可以在其他注册登记簿（例如商标注册簿）中进行检索。

(b) 在先权的概念应包括申请名称公告时在有关领土上有效的各种权利。对于保护期始于某申请的申请日的权利，只要该申请最终被批准，申请日即是考虑在先权方面的相关日。

(c) 在相同或不同领土上申请的两个品种名称之间发生冲突时（参见第(2)款），公告日期早的应予保留，相关主管机关应要求申请名称在后或可能在后公告的申请人提交另一个名称。

(d) 如果在授予育种者权利之后，发现该名称存在一项在先权，本来可以致使该名称的申请被驳回的，该名称应予撤消，育种者应为品种申请另一个合适的名称。1991 年文本第 22 条第(1)款(b)项第(iii)目规定，如果育种者未提出另一个合适的名称，主管机关可以撤消育种者权利。

(e) 以下各项说明简要介绍了何以构成可能妨碍申请名称的使用的“在先权”：

(i) 如果申请名称与注册用于相同商品的某商标相同，该商标可以被认为属于在先权。为便于实际操作，此种商品的相同性很可能涉及到对尼斯分类¹³第 31 类中的商品注册的商标，当然还要回顾的是，在某些国家，商标可以根据使用而无须注册即受保护。如果商标与申请名称不相同，但相似，在某些情况

¹³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签定于 1957 年 6 月 15 日，于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和 1977 年 5 月 13 日在日内瓦修订，并于 1979 年 9 月 28 日修正。

下，商标可以构成在先权，行使该在先权可能会妨碍申请名称的使用，因此可以要求育种者提出另一个名称。如果尽管申请名称与商标之间存在相似性，但行使商标权不会妨碍申请名称的使用的，则可以接受该名称；主管机关以与某商标相似为由驳回申请，一般来说应源于商标注册人提出的异议、负责商标注册的主管机关发表的意见或主管法院的判决。对于纯粹具有相似性或用户略有可能产生联想等情况，由在先商标权的权利人向育种者表示放弃其权利，不失为一种合适的解决办法。

(ii) 如果申请名称与驰名商标相同或相似，以上情况就可能不合适，即使驰名商标适用的商品不属于尼斯分类第 31 类中的商品，亦是如此¹⁴；

(iii) 在先权还有可能涉及厂商名称¹⁵和名人的姓名；

(iv) 国际组织的名称和缩略语，根据有关国际公约，不得用作商标或商标的组成部分，也不适于用作品种名称¹⁶；

(v) 涉及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在先权（例如“苏格兰产威士忌酒”），可以根据国家立法，以共同法或注册为由而存在¹⁷；

(vi) 在某些情况下，地理名称（例如城市名或国名）也可能存在在先权。然而，在这些方面并无任何通则可言，因此应当根据个案情况对可能提交的材料加以评估。

¹⁴ 驰名商标受《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二）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第 16.2 条（和 TRIPS 协定第 3 条）的保护。亦参见 1999 年 WIPO《关于保护驰名商标的联合建议》。

¹⁵ 《巴黎公约》第 8 条。

¹⁶ 这条建议包括根据《巴黎公约》第 6 条之三通知的名称和缩略语。

¹⁷ TRIPS 协定第 22 条至第 24 条规定，WTO 成员有义务保护地理标志；《保护原产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规定了该协定成员国对原产地名称进行注册的程序。

第 20 条第(5)款

(5) [在 UPOV 所有成员中名称相同] 向联盟所有成员提交的同一品种的名称必须相同。除非认为名称在其领土上不合适，否则各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应按提交的名称注册登记。如果认为名称不合适，主管机关应要求育种者提出另一个名称。

5.1 这条规定反映了品种名称统一对保证 UPOV 体系有效运作的重要性。

5.2 第(5)款为育种者和主管机关指明了明确的方向：

(a) 在就同一品种提交续后申请的情况下，育种者在联盟的所有成员中都必须使用首次申请时所提交的名称。如果申请名称在联盟任何成员注册登记之前被某一主管机关驳回，则上述义务可以有例外，在此情况下，应鼓励育种者向所有主管机关提出新的名称，以便获得对所有领土有效的一个统一的名称。

(b) 第(5)款规定的根本义务是，各主管机关对于首次申请时提交并注册登记的名称，均应予以接受，除非该名称在其领土上不合适（参见第 5.3 节）。在这一基础上，虽然有关品种名称的若干规定允许主管机关单独为最佳做法制定指南，但第(5)款规定的义务应得到优先考虑，除非其与《UPOV 公约》的规定直接冲突。在此方面，还建议避免对《UPOV 公约》的规定及相关的指南或最佳做法做狭义的解释，因为这可能会导致品种名称被无谓地驳回，并因此无谓地造成品种同物异名的现象；

(c) 由于拼音或书写系统的不同，可能有必要将提交的名称进行音译或用音标写出，以便其在另一领土上注册登记。在这些情况下，申请中提交的品种名称及其音译或音标形式应视为相同的名称。但翻译译文则不得视为相同的名称。

5.3 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有灵活性，但按不完全统计情况，下列两种情形也许有助于主管机关决定哪些为不合适的情况。申请名称如果让人感觉尽管作了最大努力（参见第 5.5 节），但在成员的领土上仍然会造成以下情形的，该成员的主管机关可予以驳回：

(a) 不符合第(2)款和第(4)款规定的；或

(b) 违反公共政策的。

5.4 为便于正确识别因特殊情况（参见上文第 5.3 节）而在不同领土上对某一品种注册登记不同的名称，UPOV 和/或联盟的一些成员可以建立区域或国际同物异名登记簿。

5.5 为减少品种名称被申请保护的领土上视为不合适的风险，鼓励联盟成员向其他主管机关和育种者提供其对品种名称所适用的标准、指南和最佳做法。尤其是，鼓励主管机关向外提供用于审查名称的任何电子检索功能，以便根据相关品种的数据库，尤其是 UPOV 植物品种数据库，对申请的品种名称进行在线检查。联盟成员还可以选择提供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的品种名称检查服务。鼓励联盟成员利用 UPOV 网站上提供的有关这些资源的信息和链接。

第 20 条第(6)款

(6) [联盟成员主管机关之间有关品种名称的通报] 联盟成员的主管机关应确保向联盟所有其他成员的主管机关通报有关品种名称，尤其是名称的提交、注册登记和取消等事宜。任何主管机关均可以把对注册登记名称的任何意见告知就该名称发出通知的主管机关。

6.1 第(6)款的规定表明，主管机关之间进行合作和交流信息十分重要。

6.2 向联盟其他成员通知品种名称的义务要依赖正式公报及其他公告手段的交换来完成。建议正式公报的格式以 UPOV 植物育种者权利公报范本（文件 [UPOV/INF/5](#)）为依据，尤其是，载有关于品种名称信息的章节应当在内容表中适当反映出来。然而，UPOV 植物品种数据库仍然不失为一个最大限度地向联盟成员提供关于品种名称信息的重要的实用机制。

6.3 第(6)款规定，联盟成员如果认为在联盟另一成员申请的名称不合适，可以提出意见。尤其是在第(5)款的规定方面，主管机关在决定某申请名称是否合适时，应当对其他成员主管机关提出的所有意见加以考虑。如果所提意见涉及仅在提意见的联盟成员会面临批准障碍（例如该领土内的在先商标权），应就此通知申请人。如果预计将在提意见的联盟成员的领土上申请保护，或者如果可以预计品种的生殖或繁殖材料将在该成员的领土上营销，那么，负责审查申请名称的主管机关应当要求申请人提出另一个名称。

6.4 提意见的主管机关和负责审查的主管机关应尽最大努力就能否接受品种名称达成一致意见。

6.5 建议将最后决定通知提出过意见的所有主管机关。

6.6 鼓励主管机关向负责处理保护其他权利事宜的主管机关（例如负责商标注册的主管机关）传送关于品种名称的信息。

6.7 有关用于对在联盟另一成员的名称申请提意见的示范表格，可以参见关于第 20 条第(6)款“[意见示范表格](#)”的说明。有关用于对所提意见作出答复的示范表格，可以参见关于第 20 条第(6)款“[对意见作出答复的示范表格](#)”的说明。这些文函的复制件应当同时寄送给联盟其他成员的主管机关。

[后接用于对在联盟另一成员提交的品种
名称申请提意见的示范表格]

用于对在联盟另一成员提交的品种
名称申请提意见的示范表格

意见提交人：

| | |
|--|-------|
| | 贵方参考号 |
| | 我方参考号 |

关于所提交的品种名称的意见

收件人：

提交的品种名称： _____

属/种（植物名称）： _____ UPOV 代码： _____

公报： _____
(期号/年份)

申请人： _____

意见： _____

如果意见涉及商标权或另一种权利，有关权利人的名称和地址（如有的话）

已向联盟其他成员主管机关传送复制件

日期： _____ 签字： _____

[后接用于对在联盟另一成员提交的品种名称
申请所提意见作出答复的示范表格]

用于对在联盟另一成员提交的品种名称申请
所提意见作出答复的示范表格

答复人：

贵方参考号

我方参考号

关于对提交的品种名称所提意见的答复

收件人：

关于贵方对品种 [植物名/UPOV 代码] 的名称 [.....] 提出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1. 我们认为，名称.....与.....之间，无论在书写上还是在发音上都有足够的差别，因此 [主管机关] 为没有理由驳回该名称。
2. [主管机关] 已接受该名称，在公告后的规定期限内未收到任何异议。
3. 该品种已于以下日期以该名称注册登记：
4. 作为申请名称已首次公告于：
5. 申请人已请求使用另一名称。
6. 这属于同一个品种。
7. 品种申请已撤回/驳回。
8. 申请人已撤回对品种申请的名称。
9. 其他

已向联盟其他成员主管机关传送复制件

日期： _____ 签字： _____

第 20 条第(7)款

(7) [使用品种名称的义务] 凡在联盟某一成员领土内从事提供销售或营销受保护品种的繁殖材料者，都必须使用该品种的名称，即使在该品种的育种者权利保护期满之后亦是如此，但根据第(4)款规定，因在先权而无法使用该名称的情况例外。

7.1 如果确认因第三方的在先权而阻止使用注册登记的品种名称，主管机关应要求育种者提交另一个名称。1991 年文本第 22 条第(1)款(b)项第(iii)目规定，如果“授予育种者权利之后，品种名称被取消，而育种者未提出另一个合适名称的”，可以取消育种者权利。

7.2 以下各项就注册登记的品种名称的变更提供了指导：

(a) 《UPOV 公约》要求，品种名称在权利授予之后被取消的，应对注册登记的名称进行变更。主管机关应在下列情况下取消品种名称：

(i) 依据第(7)款规定的一方，由于在先权的原因而被禁止使用一个品种的名称，但又有义务必须使用时（见第(4)款“第三方在先权”）。

(ii) 名称不合适，因其不符合第(2)款“名称特性”中的规定。

(b) 注册登记的名称后来在联盟另一个成员的领土内，由于不合适（例如在先权）而被拒绝，依申请人的请求，主管机关可以认为将该名称变更为在所述的联盟另一个成员已进行注册登记的名称是适当的。

(c) 通常情况下，除上述(a)项和(b)项另有规定外，主管机关不宜根据育种者的请求对注册登记的名称进行变更。

第 20 条第(8)款

(8) [与品种名称一起使用的相关标志] 品种被提供销售或营销时，除使用注册登记的品种名称外，还允许同时使用商标、厂商名称或其他类似标志。如果同时使用此种标志，必须让品种名称易于识别。

关于第 21 条“育种者权利的无效”的说明

(I) [无效的理由] 如果确认出现下列情况，各缔约方应宣告育种者权利无效：

- (i) 授予育种者权利时未遵守第 6 条或第 7 条规定的条件；
 - (ii) 对于基本根据育种者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授予育种者权利的，授予育种者权利时未遵守第 8 条或第 9 条规定的条件，或者
 - (iii) 育种者权利被授予无权获得这一权利的人，除非该权利被转让给有权获得这一权利的人。
- (2) [排除其他理由] 除第(1)款所述理由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宣告育种者权利无效。

1.1 “应”这一说法表明，如果符合《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第 21 条第(1)款列出的各项规定，主管机关必须宣告育种者权利无效。

1.2 宣告育种者权利无效，等于宣告这项权利不具任何效力，从一开始就不应当被授予。相比之下，育种者权利如果被取消，其在被取消之日前一直有效，尤其是，其在授予之时是有效的（参见关于《UPOV 公约》授予的育种者权利被取消的解释性说明（文件 [UPOV/EXN/CAN](#)），转录于[第 22 条——说明](#)）。

无效程序和决定

2.1 无效程序可以应第三方的请求启动，或由联盟有关成员的主管机关依职权启动。

2.2 哪个或哪些机关（如授予育种者权利的机关、司法机关）有权裁决涉及育种者权利无效的事项，将由联盟有关成员的相关立法来确定。相关立法除了管辖育种者权利的立法外，还可以包括有关实质性和程序性事项的其他立法（如民法、刑法）。

2.3 《UPOV 公约》要求公布育种者权利的无效（见 1991 年文本第 30 条第(1)款第(iii)项和 1978 年文本第 30 条第(1)款(c)项）。

追溯力

3. 宣告育种者权利无效的决定使权利自授予之日起就变得无效，尽管无效决定由主管机关在较晚的日期作出。因此，原则上无效是具有追溯力的。无效的追溯力在实践中可能各不相同。有关无效追溯力的救济措施取决于联盟有关成员的相关立法，也可能取决于合同安排。在某些情况下，比如在育种者权利人有欺诈或故意滥用行为的情况下，退还已付的使用费和/或其他救济措施可能适用。在另一些情况下，退还由育种者权利人收到的使用费可能不适用。

关于第 22 条“育种者权利的取消”的说明

第 22 条

育种者权利的取消

(1) [取消的理由] (a) 如果确认不再符合第 8 或 9 条规定的条件，各缔约方可以取消育种者权利。

(b) 此外，如果出现下列情况，各缔约方也可以取消其授予的育种者权利：接到要求取消育种者权利的请求之后，在规定的期限内，

(i) 育种者未向其主管机关提供用以证明保存该品种的必要信息、文件或材料的；

(ii) 育种者未交付使其育种者权利维持有效的必要费用的，或

(iii) 授予育种者权利之后，品种名称被取消，而育种者未提出另一个合适的名称的。

(2) [排除其他理由] 除第(1)款所述理由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取消育种者权利。

1.1 取消育种者权利意味着，从某一特定的日期起，育种者权利不再有效，育种者权利范围所涵盖的任何行为都不再需要得到品种育种者的授权。育种者权利在被取消之日前始终有效，而且尤其在被授予之时是有效的。相比之下，育种者权利被宣告无效时，等于宣告该项权利不具任何效力，而且从一开始就不应当被授予(参见关于《UPOV 公约》规定的育种者权利无效的解释性说明(文件 [UPOV/EXN/NUL](#))，参见[关于第 21 条的说明](#))。

1.2 取消育种者权利不同于放弃育种者权利。取消育种者权利是由主管机关依《UPOV 公约》作出决定的事项。相比之下，放弃育种者权利是育种者权利人的单方面决定，与遵守《UPOV 公约》所规定的任何义务没有关联。育种者权利人可以向授予育种者权利的主管机关发出通知，决定提前终止权利。主管机关应公布育种者权利的终止。

撤销程序和决定

2.1 撤销程序可以应第三方的请求启动，或由联盟有关成员的主管机关依职权启动。

2.2 哪个或哪些机关(如授予育种者权利的机关、司法机关)有权裁决涉及取消育种者权利的事项，将由联盟有关成员的相关立法来确定。相关立法除了管辖育种者权利的立法外，还可以包括有关实质性和程序性事项的其他立法(如民法、刑法)。

2.3 《UPOV 公约》要求公布育种者权利的取消(见 1991 年文本第 30 条第(1)款第(iii)项和 1978 年文本第 30 条第(1)款(c)项)。

缔约方“可以”取消育种者权利

3. 《UPOV 公约》未要求联盟成员作出取消育种者权利的规定。《UPOV 公约》规定，如果取消的理由成立，主管机关“可以”取消育种者权利，即：取消这一权利并非一项自动的义务。因此，除可适用的立法另有规定外，主管机关可以对具体的情形加以考虑，例如，主管机关可以留出额外的时间改变这一局面。

品种名称的取消

4. 《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第 22 条第(1)款(b)项第(iii)目规定，“授予育种者权利之后，品种名称被取消，而育种者未提出另一个合适的名称的”，可以取消育种者权利。关于 1991 年文本第 20 条第(4)款的解释性说明(“关于《UPOV 公约》规定的品种名称的解释性说明”(文件 [UPOV/INF/12](#))，转录于关于第 20 条的说明中)，为处理品种名称可能被取消的情况提供了指南。

关于第 30 条“本公约的履行”的说明

[参见本文件第一部分第 23 条至第 26 条]

(1) [履行措施] 各缔约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本公约，尤其应当：

- (i) 为有效地行使育种者权利，提供适当的法律补救办法；
- (ii) 设立一个主管机关负责授予育种者权利的工作，或者将授权工作委托给另一缔约方的主管机关；
- (iii) 确保通过定期公告的形式，将以下方面的信息告知公众：
 - 育种者权利的申请和授予，以及
 - 品种的申请名称与核准名称。

(2) [法律的一致性] 不言而喻，每一国家或政府间组织，视具体情况，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必须能依照自己的法律落实本公约的规定。

育种者权利的行使

1.1 “[……] (i) 为有效地行使育种者权利，提供适当的法律补救办法；”

[参见本文件第一部分第 23 条和第 24 条]

1.1.1 虽然《UPOV 公约》要求联盟成员为有效地行使育种者权利规定适当的法律补救办法，但如何行使这些权利却是育种者自己的事情。

1.1.2 可以酌情考虑的执法措施不完全清单如下：

(a) 民事措施：

- (i) 采取临时措施，以便于在民事诉讼得出结论之前，防止或制止侵犯育种者权利的行为，并保全证据（例如从温室中采集侵权材料的样品）；
- (ii) 采取措施，以便于民事诉讼程序制止侵犯或继续侵犯育种者权利的行为；
- (iii) 采取措施，要求作出适当的赔偿，以补偿育种者权利人所蒙受的损失，或遏制进一步的侵权行为；
- (iv) 采取措施，以便于销毁或处置侵权材料；
- (v) 采取措施，使侵权人支付育种者权利人的费用（例如律师费）；
- (vi) 采取措施，要求侵权人向育种者权利人提供有关第三方参与侵权材料的生产和经销方面的信息。

(b) 海关措施：

进 口

- (i) 采取措施，让海关部门能中止那些以侵犯育种者权利的方式生产的材料进入自由流通领域，并予以没收、扣押或销毁；

出 口

- (ii) 采取措施，让海关部门能中止侵权材料按预计目的出口。

(c) 行政措施:

- (i) 采取临时措施，以防止或制止侵犯育种者权利的行为，并保全证据（例如从温室中采集侵权材料的样品）；
- (ii) 采取措施，以制止侵犯或继续侵犯育种者权利的行为；
- (iii) 采取措施，以销毁或处置侵权材料；
- (vi) 采取措施，要求侵权人向育种者权利人提供有关第三方参与侵权材料的生产和经销方面的信息；
- (v) 采取措施，以便没收、扣押那些以侵犯育种者权利的方式生产的材料；
- (vi) 采取措施，以便负责验证繁殖材料的主管机关向植物育种者权利人提供有关其品种的繁殖材料的信息；
- (vi) 对违反育种者权立法或不遵守或滥用品种名称的行为给予行政制裁或罚款。

(d) 刑事措施:

对于故意[以商业规模]¹⁸侵犯育种者权利的情况提起刑事诉讼和加以处罚。

(e) 根据法庭外争议解决机制的结论采取的措施:

根据法庭外争议解决机制（例如仲裁）¹⁹的结论，采取民事措施（参见上文(a)项）。

(f) 特别法庭

设立特别法庭，审理有关育种者权方面的案件。

¹⁸ 方括号中凸显的文字意在提醒参与制定法律的起草者酌情注意需填写的或需删除的文字。

¹⁹ 参见文件 UPOV/INF/21 “法庭外争议解决机制”，地址：http://www.upov.int/information_documents/en/

1.2 “ [……] (ii) 设立一个主管机关负责授予育种者权利的工作，或者将授权工作委托给另一缔约方的主管机关；”

[参见本文件第一部分[第 2 条](#)]

《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关于“定义”的第 1 条第(ix)项规定，“‘主管机关’指第 30 条第(1)款第(ii)项中所指的主管机关”。《UPOV 公约》1991 年文本第 30 条第(1)款第(ii)项要求 UPOV 成员设立主管机关负责授予育种者权利的工作，或应将这一工作委托给 UPOV 另一成员的主管机关负责。

1.3. “ [……] (iii) 确保通过定期公告的形式，将以下方面的信息告知公众：

- 育种者权利的申请和授予，以及
- 品种的申请名称与核准名称。”

[参见本文件第一部分[第 25 条](#)]

通过定期公布有关育种者权利的申请和授予以及品种的申请名称与核准名称的信息，而确保公众知情这一义务，要依赖于发表官方公报及其他公告形式。建议官方公报在形式上以 UPOV 植物育种者权利公报范本（文件 [UPOV/INF/5](#)）为依据。

[文件完]